



浙江邦得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Bondly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Inc. Co., 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零一五年七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 一、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尾气后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是整车制造商和零部件售后市场经销商，因此公司产品的需求主要受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的影响。

尽管自 2000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长迅速，2000 年至 2010 年汽车产品复合增长率达到 24% 以上。但是自 2010 年以来，随着包括购置税减免政策和汽车下乡政策等一系列消费刺激政策的退出，以及国内部分城市的限购政策开始执行，使得近几年汽车行业的增长动力有所减弱，国内汽车产销量增速有所放缓。201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211.68 万辆和 2,198.41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14.77% 和 13.87%。

另一方面，公司汽车尾气后处理设备的主要客户为国内自主品牌整车的生产厂商及零部件配套商，近年来，我国自主品牌车辆的市场占有率为下降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汽车销量达到 2,349 万辆，同比增长 6.9%，自主品牌乘用车全年销售 757 万辆，同比增速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仅为 4.1%，市场占有率为 38.4%，比上年下降 2.1%。

因此，公司面临汽车行业增速放缓以及自主品牌车辆市场占有率为下降而导致的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 二、市场开拓风险

在汽车尾气后处理设备领域，由于涉及到尾气排放，国家环保部和汽车厂商对该产品都非常重视，所以对产品品质要求很严格，一般都需要经过环保部的测试、公告以及发动机厂商的严格认证，且必须要能体现出技术、质量和成本等环

节的综合优势，才能与整车制造商确定正式的项目开发合作关系。总体来讲从项目启动开发至批量生产大约需要两至三年的时间。

汽车尾气后处理设备的环保公告制度和供应商认证制度的严格实施，使得该行业在客观上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尽管能够有效缓解已获得认证供应商的竞争压力，但也为行业内从业企业开拓市场和发展新客户增加了难度。因此，本公司未来发展面临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 三、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4.93% 及 89.49%，比例较高，若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需求下降，或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出现下滑，公司的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例如 2013 年，公司的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为 8,549.89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为 64.25%，而该客户在 2014 年的销售收入下降至 4,846.42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降低为 37.74%，公司 2014 年的业绩水平就受到较大影响。

虽然 2014 年，公司的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已较 2013 年略有降低，前五名客户之间的销售规模也更为均衡，但公司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目 录

<b>声明</b> .....	<b>2</b>
<b>重大事项提示</b> .....	<b>3</b>
一、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	3
二、市场开拓风险 .....	3
三、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	4
<b>目 录</b> .....	<b>5</b>
<b>释 义</b> .....	<b>10</b>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	<b>13</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4
(一) 基本情况 .....	14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4
三、股票发行情况 .....	16
(一) 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	16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6
(三)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7
(四)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9
四、公司的股权结构 .....	19
五、公司股东情况 .....	20
(一)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20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21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22
(一) 2000 年 4 月, 临海市邦得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设立 .....	22
(二) 2001 年 8 月, 临海市邦得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	22
(三) 2002 年 9 月, 临海市邦得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	23
(四) 2006 年 4 月, 临海市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	24
(五) 2010 年 3 月, 临海市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	24
(六) 2012 年 5 月, 浙江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	25
(七) 2014 年 11 月, 浙江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	25
(八) 2015 年 1 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	26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7
(一) 董事 .....	27
(二) 监事 .....	28
(三) 高级管理人员 .....	29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0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1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3</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33
(一) 主营业务 .....	33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33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	38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38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流程 .....	3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	44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	44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	46
(三) 业务资质 .....	49
(四) 主要固定资产 .....	50
(五) 员工情况 .....	51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53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	53
(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	54
(三)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	56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	57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57
(六) 环保情况 .....	65
五、商业模式 .....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	66
(一) 行业管理情况 .....	66
(二) 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	69
(三) 行业壁垒 .....	78
(四)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79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80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85</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5
(一)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5
(二)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6
(三)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6
(四) 战略规划委员会和薪酬管理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8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	88
四、公司的独立性 .....	89
(一) 业务的独立性 .....	89
(二) 资产的独立性 .....	89
(三) 人员的独立性 .....	89
(四) 财务的独立性 .....	90
(五) 机构的独立性 .....	90
五、同业竞争情况 .....	90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90
(二)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91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91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91
(二) 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	91
(三) 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制度安排 .....	9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	92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	9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	92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	92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	93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93
(一) 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	94
(二) 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	94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94
<b>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b>	<b>95</b>
一、审计意见 .....	95
二、财务报表 .....	95
(一) 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	95
(二) 最近两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	10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13
(一) 编制基础 .....	113
(二) 持续经营 .....	113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13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	113
(二) 会计期间 .....	113
(三) 营业周期 .....	113
(四) 记账本位币 .....	114
(五)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14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14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16
(八) 外币业务 .....	117
(九) 金融工具 .....	117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21
(十一) 存货 .....	122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	123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	127
(十四) 固定资产 .....	127
(十五) 在建工程 .....	129
(十六) 借款费用 .....	129
(十七) 无形资产 .....	131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133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133
(二十) 职工薪酬	134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35
(二十二) 收入	136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38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39
六、 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139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39
(二) 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41
(三) 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145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48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51
(六) 主要资产情况	152
(七) 主要负债情况	164
(八) 现金流量分析	169
(九)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173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73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3
(二) 关联交易	175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81
(四)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81
八、 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1
(一) 期后事项	181
(二) 或有事项	182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82
九、 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82
十、 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82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82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83
十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3
(一) 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83
(二) 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184
十二、 风险因素	188
(一) 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188
(二) 市场开拓风险	189
(三)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189
(四) 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189
(五)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190
(六)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190
(七) 政府补贴风险	191
(八) 技术风险	191
(九) 临时建筑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	191

---

(十) 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	192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93</b>
<b>第六节 附件 .....</b>	<b>194</b>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邦得利、邦得利股份	指	浙江邦得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邦得利有限	指	浙江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邦得利投资	指	临海市邦得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创立大会	指	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在浙江邦得利环保科技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召开，由全体发起人参加，决议涉及公司设立行为、公司能否成立等有关事项的会议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邦得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浙江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浙江邦得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专业术语

排气歧管	指	Exhaust Manifold, 是与发动机气缸体相连的, 将各缸的排气集中起来导入排气总管的, 带有分歧的管路
进气歧管	指	Intake manifold, 是化油器或节气门体之后到气缸盖进气道之间的进气管路
催化转化器、三元催化器	指	Three way catalytic converter, 是安装在汽车排气系统中最重要的机外净化装置, 它可将汽车尾气排出的 CO (一氧化碳) 、 HC (碳氢化合物) 和 NOx (氮氧化物) 等有害气体通过氧化和还原作用转变为无害的二氧化碳、水和氮气
车用催化剂	指	Automotive catalyst, 以蜂窝状的陶瓷或金属为载体, 载体表面涂以由氧化铝、稀土基材料 (氧化铈和其它金属氧化物的混合氧化物) 和少量贵金属 (铂、钯或铑) 三个组元构成的活性涂层, 通过催化作用转化汽车尾气中的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和 NOx 氮氧化物等有害气体
TWC 催化剂	指	三元催化剂, 是三元催化器中安装的核心有效部件, 通常是以贵金属钯、铂、铑为活性组分, 莱青石为第一载体, Y 型氧化铝为第二载体, 将 Y 型氧化铝涂附在莱青石上, 并向 Y 型氧化铝中加入改性助剂, 最终达到将汽车尾气中有害气体转化为无害气体的作用
DOC 催化剂	指	柴油氧化催化剂, 是安装在柴油车排气系统中, 能通过各种物理化学作用来降低排气中污染物排放量的装置
SCR 催化剂	指	选择性催化还原剂, 能利用还原剂 (如 NH3) “有选择性” 地与烟气中的氮氧化合物反应并生成无毒无污染的氮气和水蒸气
CDPF 催化剂	指	柴油捕捉器被动再生催化剂, 利用催化剂降低微粒的活化反应能, 使微粒的自燃温度降低, 使微粒可以在柴油机较大范围的运行工况达到再生
EGR 冷却器	指	Exhaust Gas Recirculation Cooler, 废气再循环冷却器, 是一种用来冷却部分返回到发动机气缸内的废气的装置, 用于降低废气中的 氮氧化物的排出量
DOC	指	Diesel oxidation catalyst 氧化型催化转化器, 是安装在发动机排气管路中, 通过氧化反应, 将发动机排气中一氧化碳 (CO) 和碳氢化合物 (HC) 转化成无害的水 (H2O) 和二氧化碳 (CO2) 的装置。其结构形式与三效催化转化器基本相同, 只是催化剂涂层有所不同, 只具有氧化能力, 没有还原能力
DPF	指	柴油颗粒捕捉器, 是一种安装在柴油发动机排放系统中的过滤器, 它先捕集废气中的微粒物, 然后再对捕集的微粒进行氧化, 使颗粒捕捉器再生, 可以有效地减少微粒物的排放; 主动再生, 需借助 ECU 控制进行燃油后喷再生。再生时机、频次与 DPF 碳载量、温度、压差、发动机功率、转速等有关

NOX	指	氮氧化合物
OTS	指	Off tools sample, 用批量生产的工具器具制造出的样件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ed process, 生产件批准程序, 规定了包括生产件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目的是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 以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标准操作程序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计算机辅助工程, 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 以及优化结果性能等
无锡威孚	指	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本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总和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	浙江邦得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	Zhejiang Bondly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Inc. Co., Ltd.
3	法定代表人	陈法献
4	设立日期	2000年4月27日
5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月19日
6	注册资本	40,000,000元
7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义城路交叉口
8	邮编	317000
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谢吴一
10	电话	0576-85939801
11	传真	0576-85939524
12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bondlye.cn">http://www.bondlye.cn</a>
13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C3660”），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
14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汽车配件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组织机构代码	71952816-4
16	主营业务	车用催化剂、乘用车后处理产品及轻型商用车后处理产品等汽车排放后处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832831
股票简称	邦得利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42,000,000 股*
挂牌日期	2015 年【 】月【 】日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增发，该股票总量为定向增发之后的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办理完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无特别说明，公司的股份情况仍按本次定向增发前的情况进行披露。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由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时间为 2015 年 1 月，因此，若公司股票在 2015 年底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挂牌时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临海市邦得利投资有限公司	34,357,200	否	0
2	陈法献	4,000,000	否	0
3	临海市邦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否	2,000,000
4	周三昌	1,010,800	否	0
5	黄炯	632,000	否	0
合计		42,000,000	否	2,000,000

注：本表格内容以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增发后的情况进行披露

### 三、股票发行情况

#### (一) 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1 名法人机构, 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 3 名自然人股东及 2 名企业法人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数量: 2,000,000 股

(二) 发行价格: 2.75 元/股

(三)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1	临海市邦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500,000	有限合伙企业	现金	直接持有
	合计	2,000,000	5,500,000	-	-	-

公司拟在本次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 2,000,000 股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 法人机构为临海市邦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邦歌投资”)。

邦歌投资设立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敬赏, 经营范围为: 投资业务,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邦歌投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人员投资设立, 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占比
1	陈法献	2,667,500.00	48.50%
2	赵海港	275,000.00	5.00%
3	黄敬赏	220,000.00	4.00%
4	张军荣	220,000.00	4.00%
5	秦赤云	220,000.00	4.00%
6	黄敬族	220,000.00	4.00%

7	钱绍见	220,000.00	4.00%
8	张翔	165,000.00	3.00%
9	黄翔	110,000.00	2.00%
10	谢吴一	110,000.00	2.00%
11	闫树堂	110,000.00	2.00%
12	戴燕芬	110,000.00	2.00%
13	刘洋	110,000.00	2.00%
14	宋荣俊	110,000.00	2.00%
15	周菊娣	110,000.00	2.00%
16	沈晓辉	110,000.00	2.00%
17	巫骏	110,000.00	2.00%
18	纪民	110,000.00	2.00%
19	何艳玲	82,500.00	1.50%
20	李昌崇	55,000.00	1.00%
21	陈法森	55,000.00	1.00%
合计		5,500,000.00	100%

####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由现有股东按不超过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4名，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

#### （五）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一名法人股东，为邦歌投资，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邦歌投资	2,000,000	现金
合计		2,000,000	现金

本次定向发行的安排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如本次定向发行依据上述发行方案顺利完成，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 1、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序号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邦得利投资	34,357,200	85.89%	邦得利投资	34,357,200	81.80%
2	陈法献	4,000,000	10.00%	陈法献	4,000,000	9.52%
3	周三昌	1,010,800	2.53%	邦歌投资	2,000,000	4.76%
4	黄炯	632,000	1.58%	周三昌	1,010,800	2.41%
5	-	-	-	黄炯	632,000	1.50%
合计	-	40,000,000	100.00%	-	42,000,000	100.00%

## 2、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邦得利投资	34,357,200	85.89%	邦得利投资	34,357,200	81.80%
2	陈法献	4,000,000	10.00%	陈法献	4,000,000	9.52%
3	周三昌	1,010,800	2.53%	邦歌投资	2,000,000	4.76%
4	黄炯	632,000	1.58%	周三昌	1,010,800	2.41%
5	-	-	-	黄炯	632,000	1.50%
合计	-	40,000,000	100.00%	-	42,000,000	100.00%
股东人数	4			5		

2、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81,668,798.49	43.06%	86,668,798.49	44.52%
非流动资产	107,984,517.68	56.94%	107,984,517.68	55.48%
资产总计	189,653,316.17	100.00%	194,653,316.17	100.00%

3、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

4、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 3、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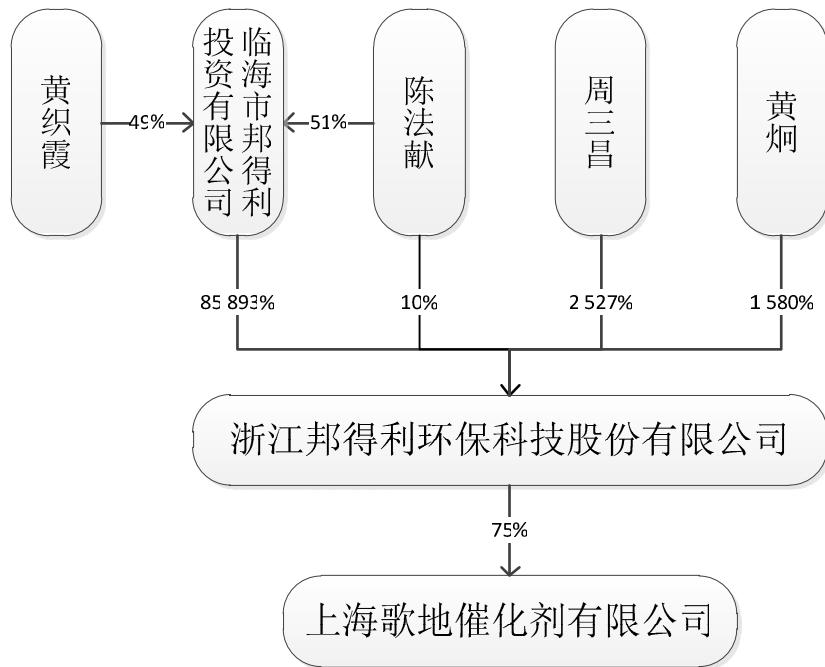
项目	2014年末	增资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62	0.62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62	2.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39%	45.09%
流动比率	1.21	1.29
速动比率	0.77	0.85

###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 四、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共有 4 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40,000,000 股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 五、公司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性质	股份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1	临海市邦得利投资有限公司	34,357,200	85.89	法人	无
2	陈法献	4,000,000	10.00	自然人	无
3	周三昌	1,010,800	2.53	自然人	无
4	黄炯	632,000	1.58	自然人	无
合 计		40,000,000	100		无

####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临海市邦得利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陈法献和黄织霞，其中陈法献出资2,550,000元，持股比例为51%。

(2) 经 2012 年度临海市邦得利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陈法献担任邦得利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并为邦得利投资法定代表人。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查验公司工商资料，邦得利投资持有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持有公司 85%以上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法献、黄织霞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邦得利投资 51%和 49%的股份，陈法献直接持有公司 1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黄织霞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过上述核查，广发证券认为：邦得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

### 1、控股股东

临海市邦得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5.893%的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邦得利投资于 2012 年 5 月 7 日成立，现持有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820000815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临海市江南街道江南大道 28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法献，经营范围为：投资业务，注册资本为 5,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0 元。

截至报告期末，临海市邦得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1	陈法献	境内自然人	51%	2,550,000
2	黄织霞	境内自然人	49%	2,450,000
合 计			100%	5,000,000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法献、黄织霞夫妇，该二人为夫妻关系，其中，陈法献、黄织霞夫妇通过邦得利投资持有公司 34,357,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893%，同时陈法献先生个人持有公司 4,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因此，陈法献、黄织霞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二人的相关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一）2000年4月，临海市邦得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临海市邦得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2000年4月27日在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33108221010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50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黄织霞，经营范围为汽车尾气净化器、净化器衬垫、汽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配件批发、零售，住所为临海市小溪乡三胜村<sup>1</sup>。2000年4月25日，台州天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鹰验字【2000】第328号《验资报告》，对临海市邦得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证明截至2000年4月24日，该企业已收到其投资者投入的资本500,000元。

临海市邦得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法献	400,000	80%	现金人民币
2	黄织霞	100,000	20%	现金人民币
	合计	500,000	100%	

### （二）2001年8月，临海市邦得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1年8月27日，经临海市邦得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700,000元，其中陈法献追加投资人民币560,000元，黄织霞追加投资人民币140,000元。2001年8月28日，台州天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鹰验字【2001】第133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1年8月28日，

<sup>1</sup> 注：三胜村与本文中的三姓村属于同一地址，在不同的政府部门备案名称有所不同。

连同本次验证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人民币 700,000 元, 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200,000 元。

本次增资后, 临海市邦得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法献	960,000	80%	现金人民币
2	黄织霞	240,000	20%	现金人民币
	合计	1,200,000	100%	

2001 年 8 月 31 日, 临海市邦得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三) 2002 年 9 月, 临海市邦得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20 日, 临海市邦得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选举陈法献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以及下述股权转让事宜: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股权
陈法献	黄织霞	34.8	29%

上述股权均按照与原注册资本认缴额 1:1 的价格转让。

2002 年 9 月 20 日, 陈法献与黄织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

2002 年 9 月 20 日, 临海市邦得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法献, 本次股权变更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法献	612,000	51%	现金人民币
2	黄织霞	5880,000	49%	现金人民币
	合计	1,200,000	100%	

## （四）2006年4月，临海市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年4月3日，临海市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原注册资本1,200,000元变更为5,550,000元，其中陈法献变更为2,830,500元、黄织霞变更为2,719,500元。2006年4月5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衡会验【2006】134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6年4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350,000元。全部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法献	2,830,500	51%	现金人民币
2	黄织霞	2,719,500	49%	现金人民币
	合计	5,550,000	100%	

2006年4月7日，临海市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五）2010年3月，临海市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3月1日，临海市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资人民币4,450,000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陈法献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269,500元、黄织霞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180,500元。2010年3月3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衡会验【2010】023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0年3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450,000元。各股东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法献	5,100,000	51%	现金人民币
2	黄织霞	4,900,000	49%	现金人民币

	合计	10,000,000	100%	
--	----	------------	------	--

2010年3月9日，临海市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六）2012年5月，浙江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30日，公司股东陈法献、黄织霞与临海市邦得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其中，陈法献将其在公司所持有的4,100,000元出资额，占公司41%股权转让给临海市邦得利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410万元人民币；黄织霞将其在公司所持有的4,900,000元出资额，占公司49%股权转让给临海市邦得利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490万元人民币。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批准了上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临海市邦得利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90%	现金人民币
2	陈法献	1,000,000	10%	现金人民币
	合计	10,000,000	100%	

2012年5月31日，浙江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七）2014年11月，浙江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4日，公司股东临海市邦得利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周三昌、黄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其中，临海市邦得利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所持有的252,700元出资额，占公司2.527%的股权转让给周三昌，转让价格为129.6万元人民币；将其在公司所持有的158,000元出资额，占公司1.58%的股权转让给黄炯，转让价格为81万元人民币。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批准了上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临海市邦得利投资有限公司	8,589,300	85.89%	现金人民币
2	陈法献	1,000,000	10.00%	现金人民币
3	周三昌	252,700	2.53%	现金人民币
4	黄 焰	158,000	1.58%	现金人民币
	合计	10,000,000	100%	

2014年11月25日，浙江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八）2015年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11月29日，邦得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2014年11月30日作为邦得利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

2014年12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93号”《审计报告》，对公司截至2014年11月30日(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公司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9,385.93万元。

2014年12月2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976号”《浙江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以公司截至2014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13,085.96万元。

2014年12月20日，邦得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确认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976号”《浙江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93号”《审计报告》，一致同意以邦得利有限截至2014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385.93万元折

合股份 4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折股比例为 1:0.426，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5,385.93 万元。

201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同意创立股份公司，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并根据股东提名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

2015 年 1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11 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5 年 1 月 10 日止，公司已经将浙江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93,859,328.10 元，按 1:0.4262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人民币肆仟万元，大于股本部分的 53,859,328.1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证号为 3310820000457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1	临海市邦得利投资有限公司	34,357,200	85.89
2	陈法献	4,000,000	10.00
3	周三昌	1,010,800	2.53
4	黄炯	632,000	1.58
合 计		40,000,000	100

##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尚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陈法献	董事长	2015年1月19日 至 2018年1月18日
2	黄织霞	副董事长	
3	赵海港	董事、经理	
4	常跃进	董事	
5	黄家卿	董事	

**陈法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MBA，先后主持和参与承担863等国家级项目8项、荣获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奖二等奖，具有近20年的汽车后处理行业从业经验，是公司产品开发的核心人物和技术带头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临海市邦得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

**黄织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出生，MBA，曾荣获全国机械工业劳动模范、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奖二等奖，曾任职于新华集团，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赵海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具有20多年的柴油机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东风朝阳柴油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邦得利有限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经理。

**常跃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本科，曾就职于上海德尔福排气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家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8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天纳克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中方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 （二）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钱绍见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月19日 至 2018年1月18日
2	黄敬族	监事	
3	马灵萍	职工代表监事	

**钱绍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5月出生，本科。曾任职于浙江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敬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8月出生，初中。曾任职于嘉兴市建安公司第六分公司、临海市电业局开关厂，2002年进入浙江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马灵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高中。曾任职于伟星集团，2008年进入浙江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赵海港	董事、经理	2015年1月19日 至 2018年1月18日
2	黄敬赏	副经理	
3	张军荣	副经理	
4	黄翔	副经理	
5	秦赤云	财务负责人	
6	谢吴一	董事会秘书	

**赵海港**，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敬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8月出生，大专在读，2000年2月进入浙江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常务副总，现任公司副经理，负责销售方面的工作。

**张军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月出生，本科，具有近20年汽车后处理行业从业经验，曾任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质量部部长，2013年7月进入浙江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经理，负责技术开发方面的工作。

**黄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0月出生，大专。2004年2月进入浙江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经理，负责采购方面的工作。

**秦赤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5月出生，大专，具有30多年财务从业经验。曾任职于台州印刷厂、宇龙集团，2010年5月进入浙江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谢吴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出生，本科，助理经济师，曾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次、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奖二等奖1次、台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1次，公开发表论文3篇，曾任职于光宇集团、珠光集团，2011年8月进入浙江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965.33	21,487.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66.65	11,750.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622.36	11,242.98
每股净资产（元）	10.17	11.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62	11.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07%	45.74%
流动比率（倍）	1.21	1.30
速动比率（倍）	0.77	0.89
营业收入（万元）	12,842.78	13,307.15
净利润（万元）	507.83	1,002.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4.57	99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2.66	706.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2.49	708.7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86%	26.74%
净资产收益率	5.00%	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9%	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1.0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54	5.07
存货周转率（次）	3.01	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22.02	131.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62	0.13
----------------------	------	------

注1: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100%

注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4: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总额

注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 P为报告期利润; NP为报告期净利润; E0为期初净资产; 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0为报告期月份数; 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6: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为期初股份总数; 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为报告期缩股数; M0为报告期月份数; 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7: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注8: 公司于2014年9月份改制为股份公司,因此未计算2013年、2012年涉及股份数量相关的数据。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	0571-87153607
	传真:	0571-87153619
	项目负责人:	嵇登科
	项目小组成员:	屠鑫海、颜礼银、励少丹

<b>2</b>	<b>律师事务所:</b>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 A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胡琪、董一平
<b>3</b>	<b>会计师事务所:</b>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层
	联系地址:	杭州市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19-20 层
	联系电话:	0571-85800469
	传真:	0571-85800465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伟、陈小金
<b>4</b>	<b>资产评估机构:</b>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事务所负责人:	梅惠民
	住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签字注册评估师:	唐媛媛、程永海
<b>5</b>	<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6</b>	<b>证券交易场所:</b>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车用催化剂、乘用车后处理产品、轻型商用车后处理产品等汽车排放后处理产品的股份制企业，是国家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协会副主任委员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后处理分会理事单位。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排放后处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目前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在汽车排放后处理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美誉度。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四大部分：（1）乘用车后处理产品，包括三元催化器、排气歧管等；（2）车用催化剂产品，包括 TWC 催化剂、DOC 催化剂、SCR 催化剂、CDPF 催化剂等；（3）轻型商用车后处理产品，包括 EGR 冷却器、DOC、DPF 等；（4）售后产品，包括 EGR 冷却器和三元催化器等产品的国内外汽车维修市场的售后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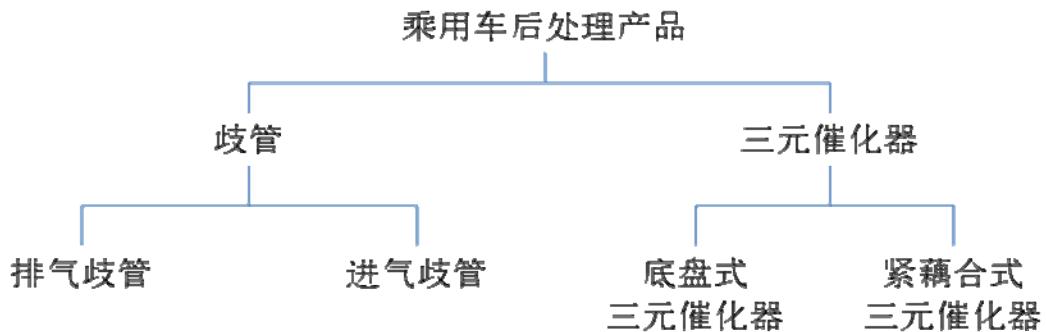
在上述业务中，乘用车后处理产品和车用催化剂产品业务是公司近几年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未来公司的重点发展领域及利润增长点是轻型商用车后处理产品、售后产品业务以及报告期内正在研发的重型商用车后处理产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产品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1、乘用车后处理产品

乘用车后处理产品大致可分为如下几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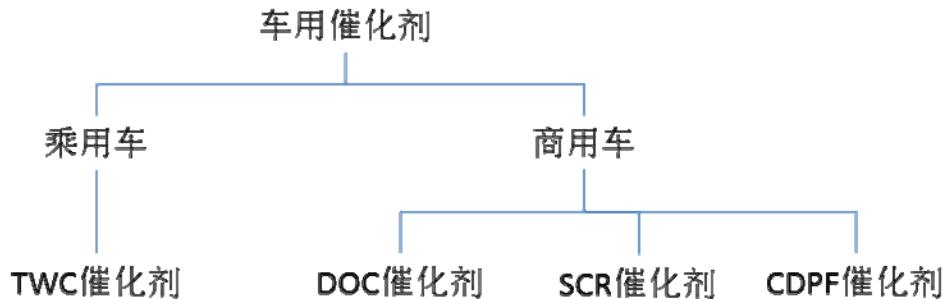
公司乘用车后处理产品特征及应用如下：

产品	示意图	产品特征及应用
排气歧管		<p>1、排气歧管是与发动机气缸体相连，将各缸的排气集中起来导入排气总管的、带有分歧的管路。</p> <p>2、采用不锈钢材料和分歧管路设计，有效减少排气阻力，避免各缸之间相互干扰，提高发动机的燃油经济性和动力性。</p> <p>3、该产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p>
进气歧管		<p>1、进气歧管指的是化油器或节气门体，与气缸盖进气道之间的进气管路。它的功能是将空气、燃油混合气由化油器或节气门体分配到各缸进气道。</p> <p>2、采用碳钢材料、歧管结构和气氛硬钎焊及熔接焊工艺，使产品内壁光滑，重量更轻，确保在工作过程中气体的流动性好、流量损失小、进气效率高，有效提高发动机性能和燃料的利用率，从而满足发动机功率和扭矩的要求。</p> <p>3、该产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p>
底盘式三元催化器		<p>1、底盘式三元催化器是安装在汽车底盘位置，并与排气管相连接的机外净化装置，它可将汽车尾气排出的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和氮氧化合物等有害气体通过氧化和还原作用转变为无害的二氧化碳、水和氮气。</p> <p>2、采用旋压成型工艺，避免了冲压和焊接加工成型的多种问题，具有省力、节能、制件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好、材料利用率高、生产成本低等特点。</p> <p>3、该产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p>

紧耦合式 三元催化器		<p>1、紧耦合式三元催化器是安装在发动机本体上的机外净化装置，它可将汽车尾气排出的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和氮氧化合物等有害气体通过氧化和还原作用转变为无害的二氧化碳、水和氮气。</p> <p>2、采用不锈钢薄板法兰和焊接加工成型工艺，结构设计充分考虑发动机安装的空间限制，具有排气背压低、气体分配均匀、催化效率高、耐久性好等特点。</p> <p>3、该产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p>
---------------	-----------------------------------------------------------------------------------	-------------------------------------------------------------------------------------------------------------------------------------------------------------------------------------------------

## 2、车用催化剂产品

车用催化剂产品大致可分为如下几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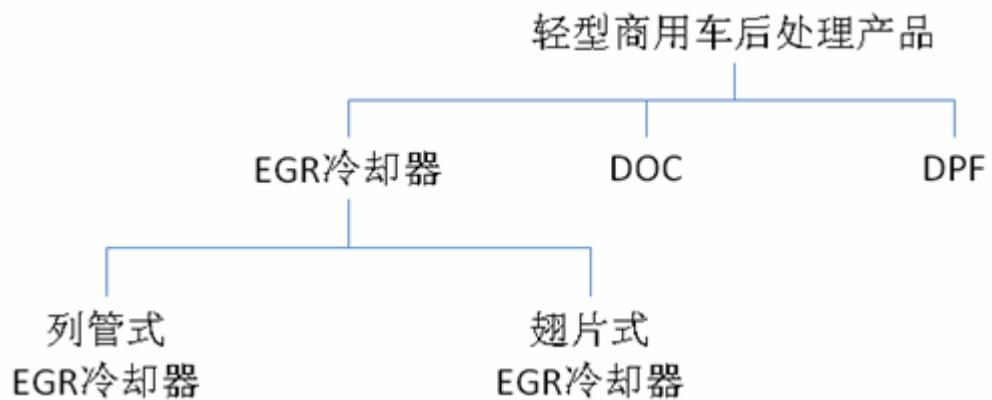
公司车用催化剂产品特征及应用如下：

产品	示意图	产品特征及应用
TWC 催化剂		<p>1、采用国内领先的精密涂覆工艺、更加稳定的氧化铝复合材料及新型 OSC 材料以及促进剂，高温老化后，催化剂性能卓越，具有 16 万公里的可靠耐久性能，与进口催化剂相比具有较高的成本优势。</p> <p>2、该产品应用于国IV以上排放标准的乘用车。</p>
DOC 催化剂		<p>1、在配方中引入高性能分子筛，具有良好的氧化性能，对碳氢化合物、一氧化碳、可溶性有机物(SOF)的起燃温度低，转化效率高，同时在多种苛刻的老化条件下，具有极好的耐久性和稳定性。</p> <p>2、该产品应用于国IV以上排放标准的轻型商用车。</p>

SCR 催化剂		1、采用分子筛基 SCR 技术，具有温度窗口宽，高温稳定性好，净化效率高，无毒等特点，性能明显优于钒基催化剂，经 670℃ 条件下 64 小时老化后仍保持优异的净化性能。 2、该产品应用于满足于国IV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商用车。
CDPF 催化剂		1、在 DPF 载体上涂覆催化剂，能降低 PM 起燃温度，实现连续再生。 2、该产品应用于满足于国 V 以上排放标准的商用车。

### 3、轻型商用车后处理产品

轻型商用车后处理产品大致可分为如下几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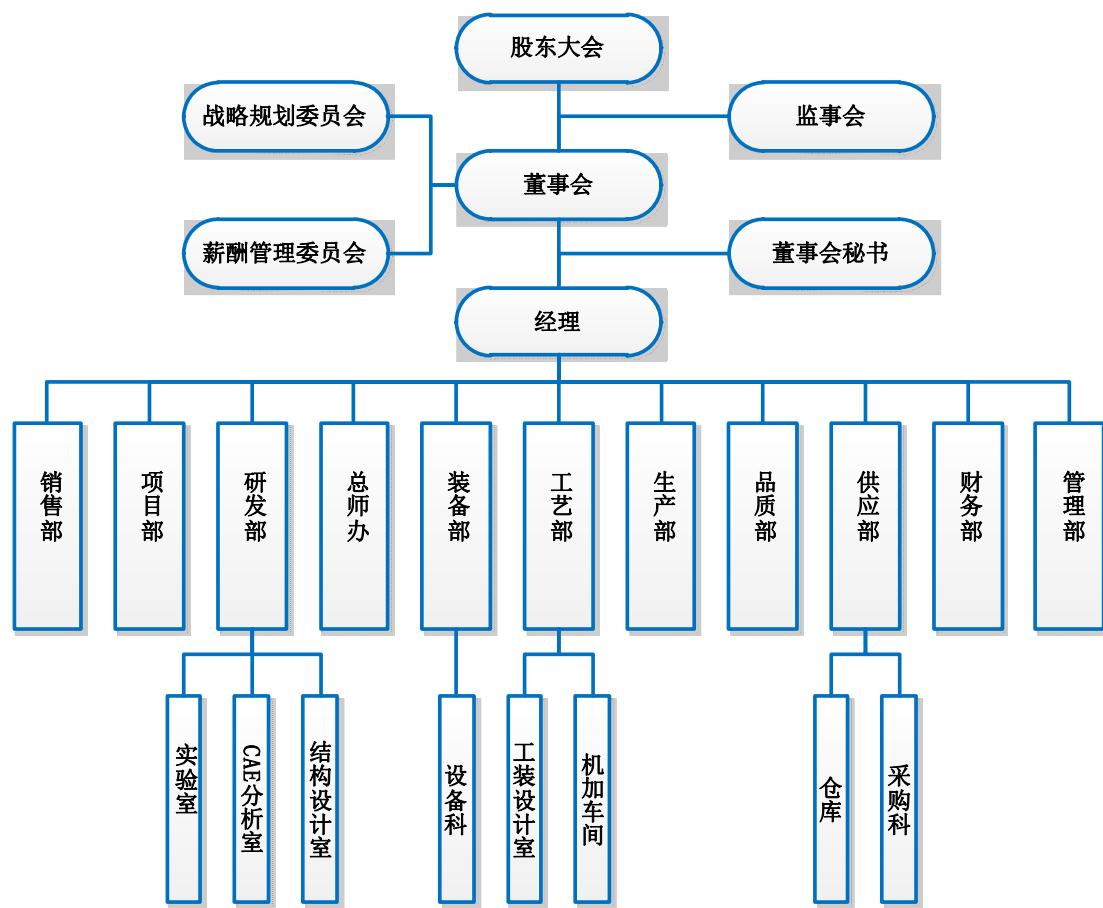
公司轻型商用车后处理设备产品特征及应用如下：

产品	示意图	产品特征及应用
列管式 EGR 冷却器		1、列管式 EGR 冷却器采用螺旋管结构设计和耐高温的镍基钎焊工艺，可将废气的一部分经冷却后再送回气缸与新鲜空气混合燃烧，有效降低 NOX 排放。 2、该产品应用于轻型商用车领域。

翅片式 EGR 冷却器		1、翅片式 EGR 冷却器采用波纹翅片结构设计和耐高温的镍基钎焊工艺，可将废气的一部分经冷却后再送回气缸与新鲜空气混合燃烧，有效降低 NOX 排放，具有散热面积大、水冷却效果好、耐高温振动、耐酸性腐蚀、EGR 率稳定等特点。 2、该产品应用于轻型商用车领域。
氧化型催化转化器 (DOC)		1、DOC 是安装在发动机排气管路中的净化装置，通过氧化反应，将发动机排气中一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转化成无害的水和二氧化碳的装置，可有效减少部分可溶性颗粒物、HC 和 CO 排放。 2、该产品应用于轻型商用车领域。
壁流式颗粒过滤器 (DPF)		1、DPF 是一种安装在柴油发动机排放系统中的陶瓷捕集器，能消除柴油车黑烟颗粒物，过滤效率达 90%以上，具有排气背压低、对柴油机动力性和经济性影响小等特点。 2、该产品应用于满足国 V 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轻型商用车领域。

##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流程

#### 1、公司与客户合作的业务流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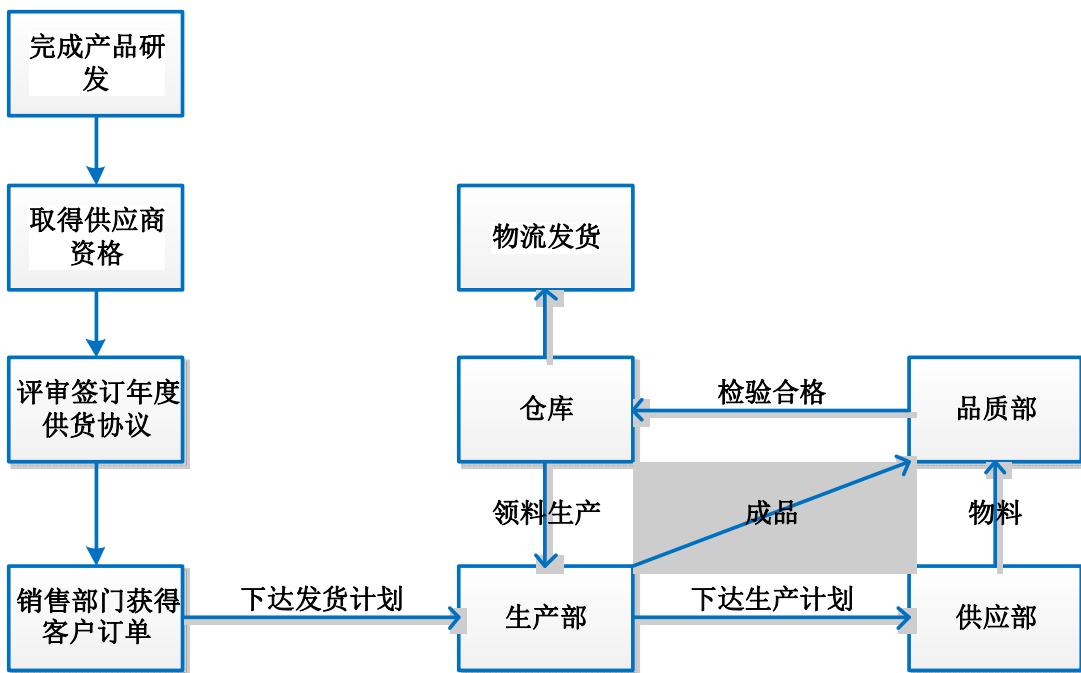
公司获得客户资源的流程为：公司主要通过业内人士介绍、展销会的方式与意向客户建立联系，双方经商讨并存在初步合作意向后，客户会对公司进行供应商资格评定，公司通过客户的资格评定后，客户会以项目或产品的方式请公司进行试制开发，公司在通过内部立项、手工样件、OTS、SOP和PPAP产品研发五大阶段后，通过客户对项目、产品的认可，并取得客户该项目、产品的供应商资格，客户会向公司发送《年度供货协议》，销售部门在收到客户的《年度供货协议》

后，组织公司相关部门进行评审，包括技术要求、价格等，在评审确认后公司与客户正式签订该合同。

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及盈利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开发产品，或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图纸及指标开发产品，在产品开发完成并获得客户认可后，对客户进行批量产品销售，通过产品销售进行盈利。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有年度/季度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 2、产品的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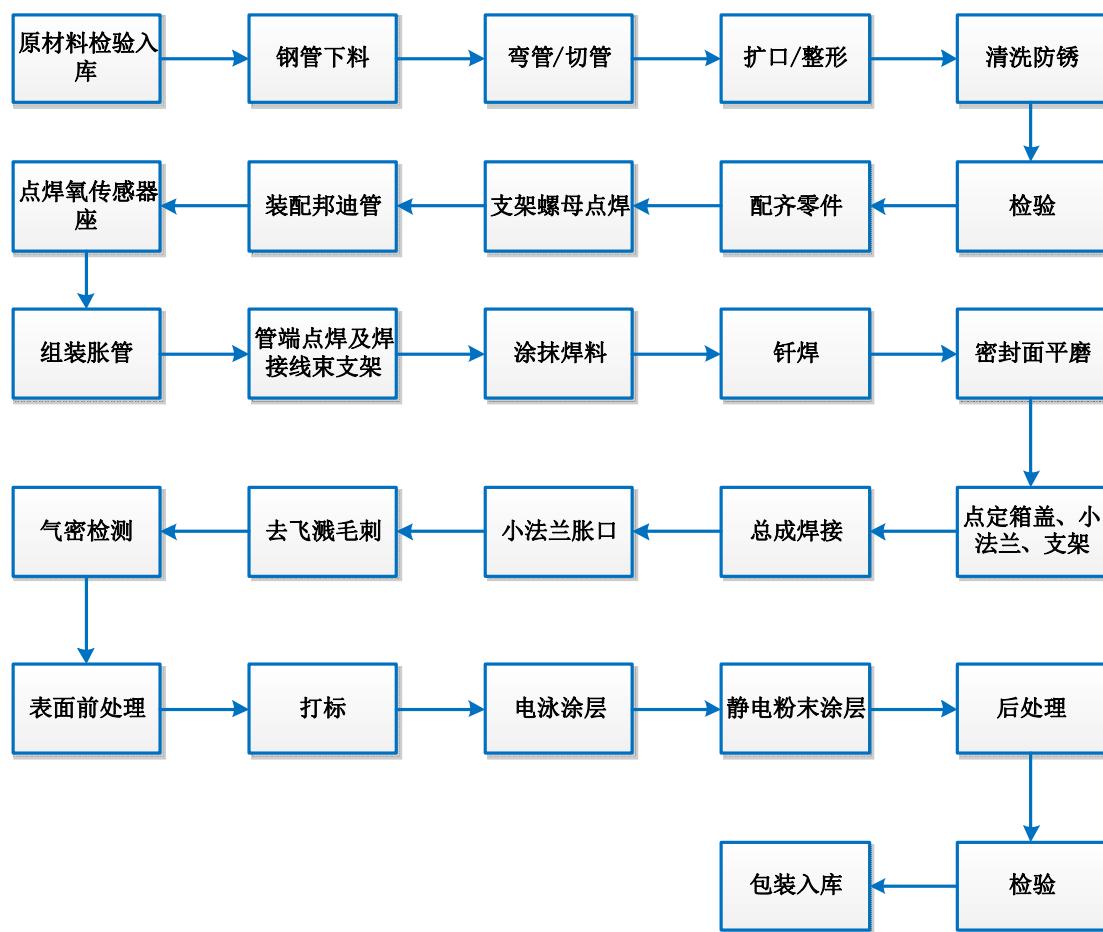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过程的主要流程如下：

首先，客户提供给公司新产品的边界条件、性能要求、技术标准和开发周期等要求，公司经过预开发评审，进行预定计划目标、可行性分析，确定概念设计和技术开发方案，经过 CFD 性能分析、CFD 瞬态分析、FEA 模态分析、FEA 热疲劳分析后确定数模方案，将数模方案提供给客户确认后，公司进行项目计划分解，进行开发试制、实验验证后确定产品满足设计目标，确定产品满足设计目标后，进行 ET、PT1、PT2、PPAP、SOP 流程，最后进行项目批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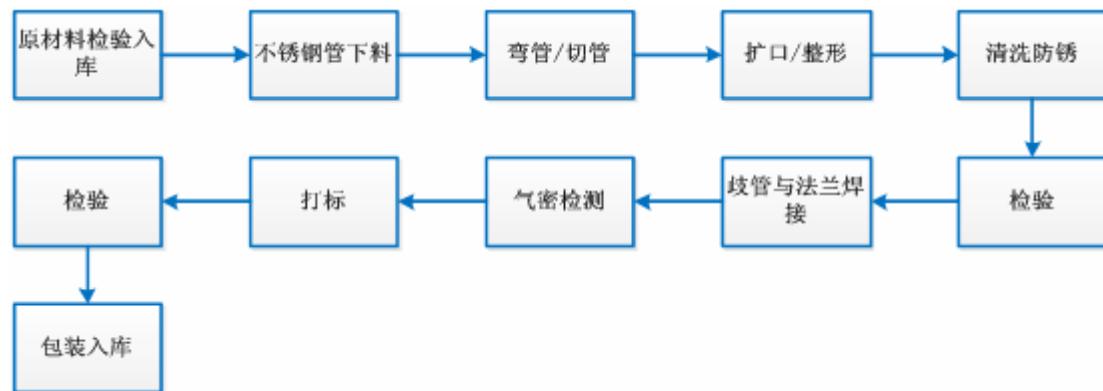
### 3、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 (1) 乘用车后处理产品工艺流程

##### ①进气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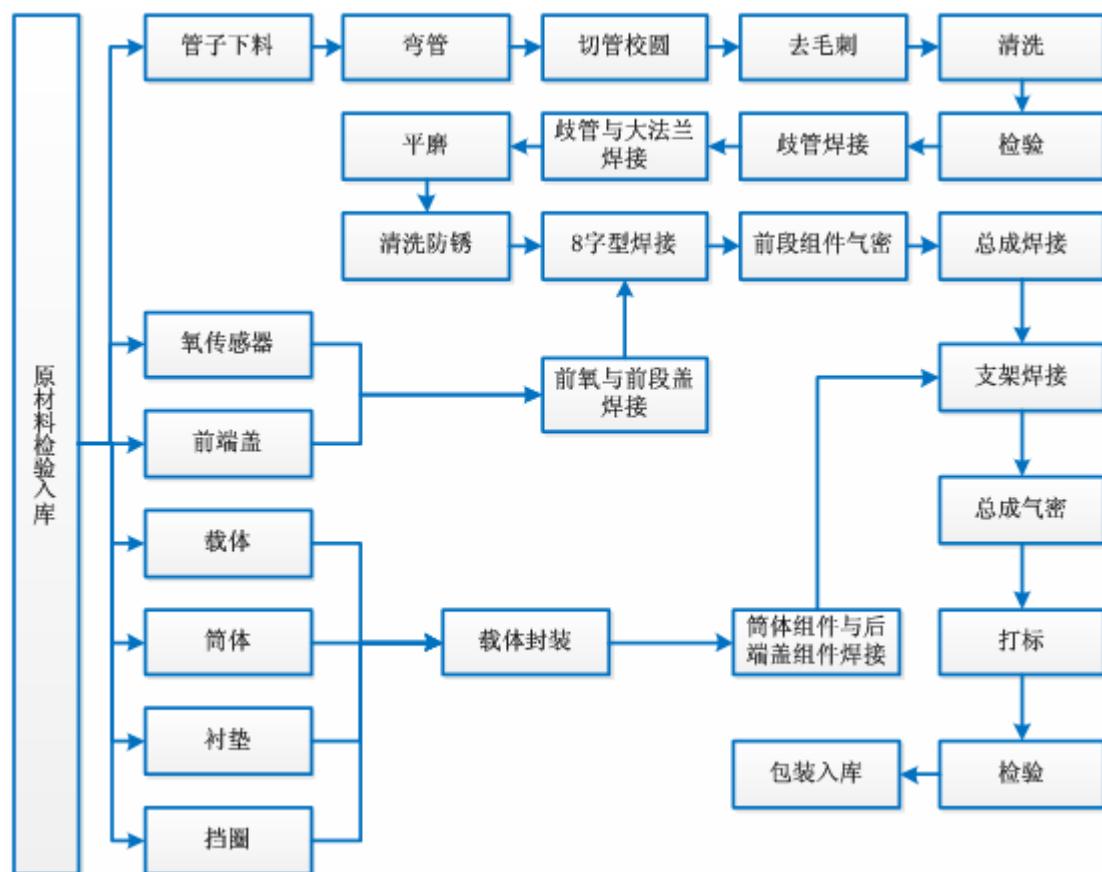
##### ②排气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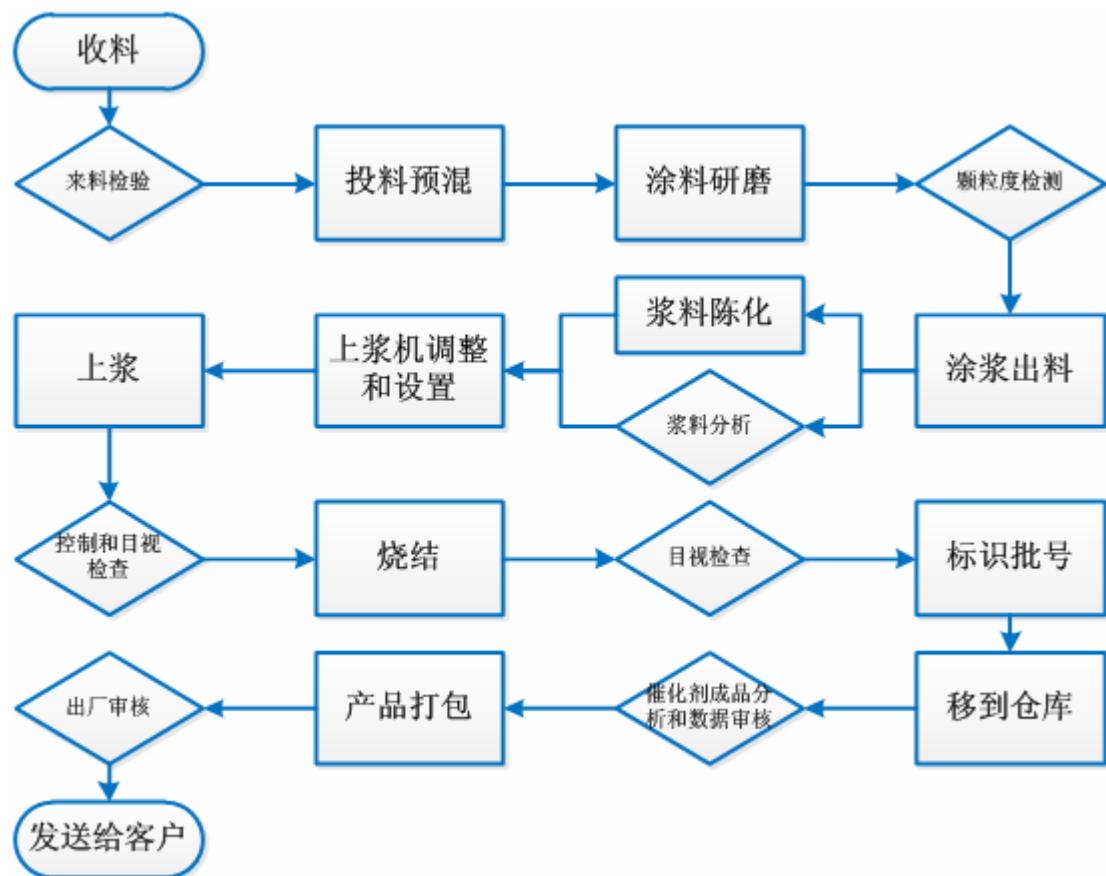
##### ③底盘式三元催化器



#### ④紧耦合式三元催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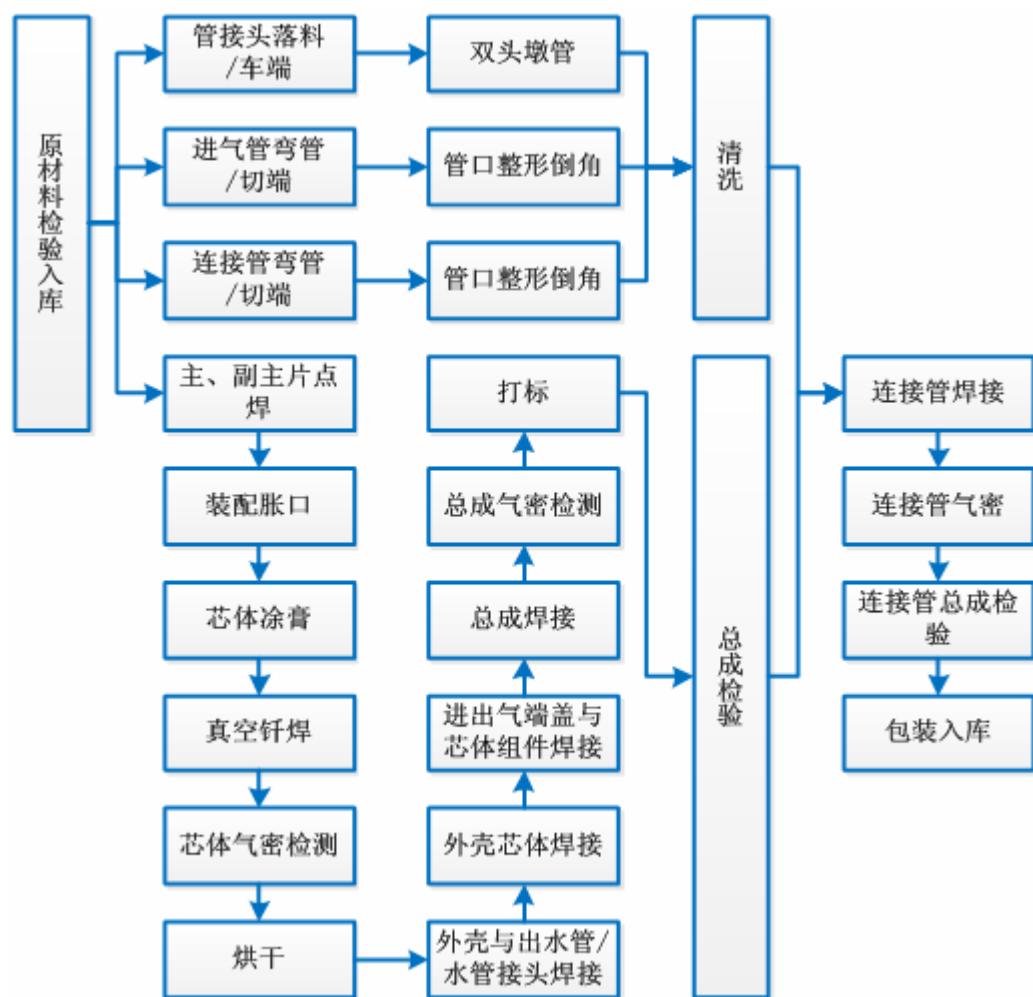


## (2) 车用催化剂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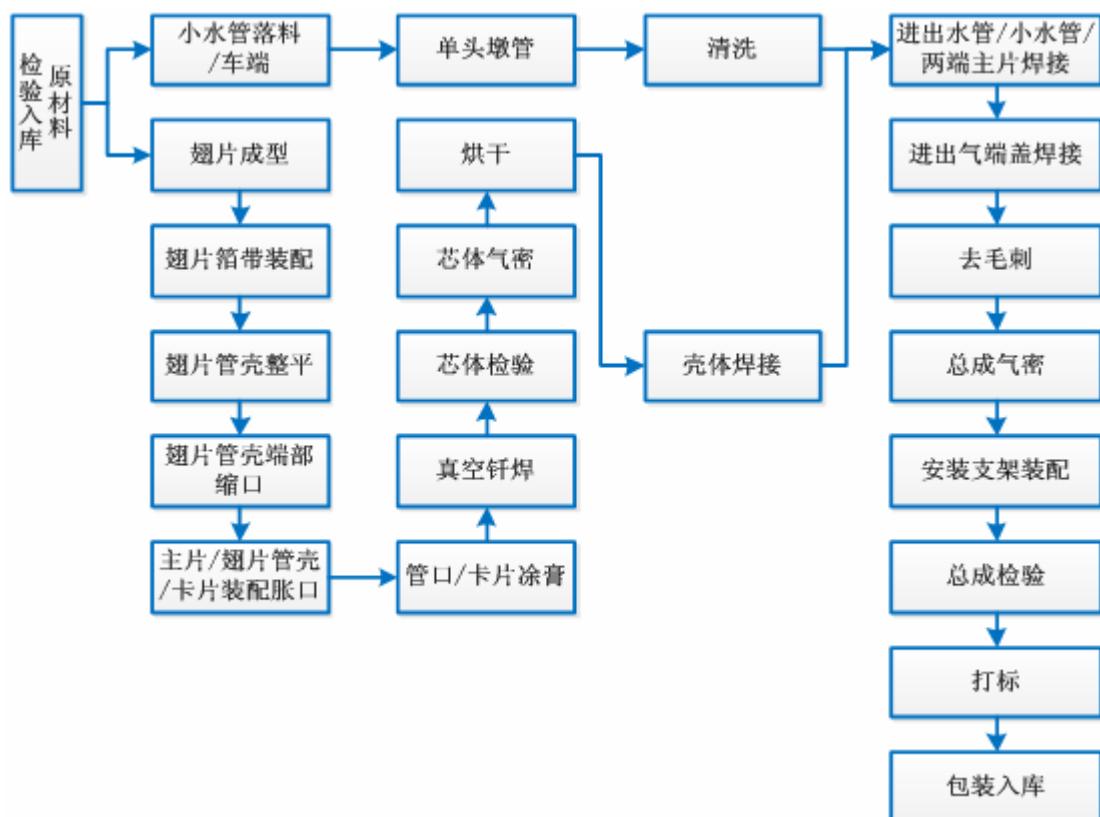


## (3) 轻型商用车后处理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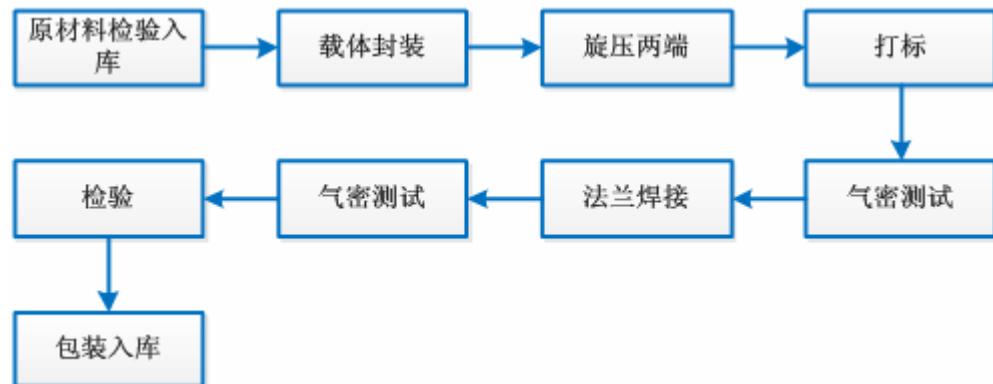
## ①列管式 EGR 冷却器



## ②翅片式 EGR 冷却器



## ③DOC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公司拥有各类催化剂制备涂覆生产线、焊接机器人、高真空钎焊炉、智能化载体封装生产线、激光切割焊接一体机、立式加工中心、CNC 弯管机、振动试验台等国内先进的高、精、尖的技术装备，涵盖了催化剂制备涂覆、零部件及工装

加工、载体/芯体封装、焊接、检测、试验评价等产品制造过程，装备水平、规模以及主导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均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各类后处理产品已与郑州日产、一汽夏利、重庆庆铃、东风柳汽、东风轻发、东风朝柴、江淮朝柴、一汽轿车、江苏四达、东风商用车等 20 多家主机厂形成配套，并远销欧美市场。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和 ISO/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为创立现代、高效、一流的企业奠定了良好基础。

## 1、公司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所获得的主要奖项如下：

获得时间	认证/荣誉	发证机关
2009. 11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 经济型汽油车低污染排放控制技术	科学技术部863计划资源环境技术领域办公室
2009. 07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 内河船机后处理系统的总成	科学技术部863计划资源环境技术领域办公室
2006. 10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 经济型汽油车低污染排放控制技术	科学技术部863计划资源环境技术领域办公室
2009. 10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歧管式柴油机EGR冷却器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06. 06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歧管式催化转化器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13. 09	国家火炬计划—歧管结构的柴油机EGR冷 却器产业化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0. 05	国家火炬计划—汽车催化器集成技术及 产业化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3. 03	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奖二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 12	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翅片式EGR冷却器	浙江省科技厅
2012. 12	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柴油氧化催化转 化器（DOC）	浙江省科技厅
2012. 12	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满足汽油车欧V排 放紧藕式排气歧管总成	浙江省科技厅
2012. 12	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重型柴油车SCR集 成系统	浙江省科技厅
2005. 10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歧管式催化转 化器	浙江省科技厅

## 2、公司拥有的核心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专利技术	介绍
一种柴油机 SCR 尿素喷射装置	属于发动机排放净化处理技术领域。其通过电磁喷嘴实现尿素水溶液的定量喷射，同时采用空气辅助的方式，将耐尿素腐蚀耐高温的机械式雾化器直接安装在高温的排气管上，提升系统的可靠性。该技术已于2013年1月23日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一种净化汽油车尾气的三元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属于排放净化处理技术领域。其将稀土氧化物和贵金属直接分散在大比表面积的活性氧化铝表面上，降低贵金属用量，减少催化剂成本，并能防止高温下贵金属和铈锆氧化物在活性氧化铝表面上的烧结团聚现象；同时，通过活性组分双层涂敷技术，抑制双组分贵金属形成合金，提高三元催化剂的稳定性；具有较低的起燃温度和较高的催化转化效率，在发动机冷起动过程中能有效的控制有害气体的排放。该技术已于2013年9月11日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用于净化柴油机废气的氧化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属于汽车尾气处理技术领域。其对CO、HC 和SOF 具有较好净化效果的柴油氧化催化剂，并且通过添加含有Mn的复合氧化物，降低NO的氧化温度，使催化剂具有较好的低温氧化性能。该技术于2013年5月1日申请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空气辅助方式的柴油机 SCR 雾化器	属于柴油机雾化装置技术领域。其改变现有技术中雾化器中电磁喷嘴的结构，通过简单的机械结构结合实现尿素水溶液的高效雾化，提升NOx的转化效率。与现有电磁喷嘴相比，本实用新型成本降低50% 以上，NOx的转化效率提高10% 以上，耐高温，可靠性高。该技术于2011年12月14日申请发明专利，截至报告期末，该专利申请已被驳回。
一种适合国 V 排放 EGR 总成	属于排气净化装置的技术领域。其散热面积大、水冷却效果好、重量轻、EGR 率稳定，且能够有效的降低NOx的排放量。该技术于2012年7月4日申请发明专利，截至报告期末，该专利仍在实质性审核的过程中。
一种三元催化器总成的封装工艺	本发明属于机械制造技术领域。其具有适应性强、选型精确、能避免载体破碎、反应迅速、产品可追溯性好的特点，克服了由于载体直径公差过大带来的陶瓷衬垫选型困难问题。该技术于2012年7月4日申请发明专利，截至报告期末，该专利申请已被驳回。

##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和软件等，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7,492,189.74 元，软件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574.45 元。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分项说明如下：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位置	取得方式	用地性质	权利终止日期	面积 (m <sup>2</sup> )
临城国用 (2011) 第 2156 号	邦得利	临海市江南街道办事处三姓村 2-146 号	出让	工业	2061 年 4 月 14 日	2560.45
临城国用 (2010) 第 2158 号	邦得利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义城路交叉口	出让	工业	2060 年 3 月 24 日	26667.00
临城国用 (2010) 第 2159 号	邦得利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义城路交叉口	出让	工业	2060 年 3 月 24 日	17308.00

## 2、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内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持有人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邦得利		第 7 类	第 5012951 号	2008 年 11 月 28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
		第 17 类	第 5012950 号	2009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
上海歌地	GOTEK	第 1 类	第 9459024 号	2012 年 05 月 28 日-2022 年 05 月 27 日
	GOTEK	第 12 类	第 9459071 号	2012 年 05 月 28 日-2022 年 05 月 27 日
	歌地	第 1 类	第 8635576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2021 年 09 月 20 日
	歌地	第 12 类	第 8635703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2021 年 09 月 20 日

## 3、专利技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

利 2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其中，公司已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邦得利	一种柴油机 SCR 尿素喷射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269240.8	2011.09.13
2	邦得利	汽油机三元催化器结构的改进	实用新型	ZL200620102672.4	2006.04.14
3	邦得利	一种汽油机单层歧管催化转化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118796.5	2009.04.29
4	邦得利	一种汽油机双层歧管催化转化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118797.X	2009.04.29
5	邦得利	一种汽车进气歧管	实用新型	ZL200920118798.4	2009.04.29
6	邦得利	柴油机 EGR 冷却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118800.8	2009.04.29
7	邦得利	一种三缸排气歧管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120123953.9	2011.04.25
8	邦得利	一种单层汽油机排气歧管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120123956.2	2011.04.25
9	邦得利	一种翅片式柴油机 EGR 冷却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123938.4	2011.04.25
10	邦得利	一种改进的排气歧管催化器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120123960.9	2011.04.25
11	邦得利	一种柴油机 SCR 催化器封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19865.6	2011.08.30
12	邦得利	一种带加热功能的柴油机 SCR 尿素管道	实用新型	ZL201120319867.5	2011.08.30
13	邦得利	一种柴油机 SCR 高效雾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41203.9	2011.09.13
14	邦得利	一种柴油机 SCR 尿素喷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41173.1	2011.09.13
15	邦得利	一种快速起燃的 SCR 净化消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19864.1	2011.08.30
16	邦得利	一种适合于国五排放的 EGR 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220042899.X	2012.02.10
17	邦得利	一种用于空气辅助方式的柴油机 SCR 雾化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19874.5	2011.08.30
18	邦得利	一种 EGR 冷却器波纹进气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395674.1	2014.07.17
19	邦得利	一种 EGR 防冻液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14977.6	2014.06.13
20	邦得利	冷却水套	外观设计	ZL201230437436.9	2012.09.13
21	邦得利	SCR 控制系统总成	外观设计	ZL201230437444.3	2012.09.13
22	上海歌地	一种净化汽油车尾气的三元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36845.4	2010.11.09
23	上海歌地	一种蜂窝陶瓷载体上的双层涂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394669.X	2012.08.09
24	上海歌地	用于催化剂性能检测的气体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09599.0	2013.04.23
25	上海歌地	溢流料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98097.8	2010.11.09
26	上海歌地	用于催化剂冷却的优化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06548.2	2013.04.23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专利权利人
1	进烘和出烘管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18403 号	上海歌地
2	里氏炉生产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0418516 号	上海歌地
3	实验室检测系统	软著登字第 0568721 号	上海歌地
4	上浆机数据采集系统	软著登字第 0568699 号	上海歌地

## （三）业务资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排放后处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取得经营相关的证书以及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邦得利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305609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上海歌地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1006324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邦得利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保管 注册登记证书	3311966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上海歌地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 登记证书	3116961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邦得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63345	台州市商务局
上海歌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28467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邦得利	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机械）	AQBmJK 台 201400367	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邦得利 <sup>①</sup>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233000723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上海歌地 <sup>②</sup>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1000895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邦得利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Z20123300041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 中心

邦得利	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证书	102	浙江省科技厅
邦得利	邦得利机动车排放控制技术省级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技厅
邦得利	IS09001: 2008 认证证书	QAC0051049	劳氏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邦得利	ISO/TS16949: 2009 认证证书	QAC0051049/A	劳氏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上海歌地	ISO/TS 16949:2009 认证证书	0181593	NSF-ISR
上海歌地	ISO14001:2004 认证证书	CNEMS018512	NSF-ISR

注①：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2 年 10 月 29 日起三年。

注②：上海歌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 19 日起三年。

#### （四）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696,636.59	49,503,089.55	90.50%
机器设备	41,782,812.89	28,964,972.57	69.32%
办公设备	3,034,073.55	1,775,689.04	58.52%
运输设备	10,206,393.05	3,569,256.61	34.97%
电子设备	1,993,282.34	558,390.45	28.01%
合计	111,713,198.42	84,371,398.22	75.53%

公司主要设备及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成新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成新率	账面原值	期末账面净值
1	机器人	21 台	65.85%	8,620,239.30	5,676,382.61
2	激光焊接系统	1 套	86.54%	2,474,358.97	2,141,351.47
3	弯管机	1 台	35.65%	1,754,374.36	625,501.86
4	高真空钎焊炉	2 台	65.99%	1,612,866.89	1,064,321.49
5	2#烘箱	1 台	87.33%	921,868.09	805,054.41
6	四轴辊卷板机、捆绑点焊机	1 套	77.21%	837,606.80	646,678.19

7	收口推力测试机	2 台	77.21%	837,606.80	646,678.19
8	歧管管端成型机	1 台	77.21%	837,606.80	646,678.19
9	焊机	36 台	34.44%	810,110.26	279,016.65
10	催化器整体收缩机	1 台	75.76%	787,606.80	596,678.19

## （五）员工情况

### 1、员工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 （1）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5 岁及以下	21	11.23%
26—40 岁	89	47.59%
40—50 岁	57	30.48%
51 岁以上	20	10.70%
合计	187	100.00%

从年龄结构看，公司以 26 岁至 50 岁员工为主，符合制造业企业对人员劳动能力的要求。

#### （2）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42	22.46%
大专	36	19.25%
大专以下学历	109	58.29%
合计	187	100.00%

从受教育情况看，公司大专以下员工主要为生产人员，大专及以上员工主要为管理、技术及销售人员，公司的员工教育结构能够满足企业对人员劳动技能和教育背景的要求。

#### （3）按专业构成划分

岗位层次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53	28. 34%
营销人员	10	5. 35%
技术人员	23	12. 30%
生产人员	89	47. 59%
其他人员	12	6. 42%
合计	187	100. 00%

其中，“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采购人员等，“其他人员”主要为保安、厨师等后勤人员。

公司的管理人员细分情况如下：

性质	人数(人)
管理人员	34
财务人员	7
行政人员	6
采购人员	6
小计	53

##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是陈法献、张军荣、常跃进、黄敬族四人。上述人员长期从事汽车后处理行业技术研发或生产管理方面的工作，具有很丰富的实务经验。

**陈法献：**相关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七”之“（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军荣：**相关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七”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常跃进：**相关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七”之“（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敬族：**相关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七”之“（二）监事”的基本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sup>2</sup>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791.26	99.60%	13,262.84	99.67%
其他业务收入	51.53	0.40%	44.31	0.33%
合计	12,842.78	100.00%	13,307.1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乘用车后处理产品	6,253.53	48.89%	10,754.62	81.09%
车用催化剂产品	3,408.95	26.65%	962.05	7.25%
轻型商用车后处理产品	2,148.46	16.80%	652.40	4.92%
售后产品	954.58	7.46%	843.55	6.36%
其他	25.73	0.20%	50.23	0.38%
主营业务合计	12,791.26	100.00%	13,262.84	100.00%

<sup>2</sup> 报告期内，常跃进为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邦得利股份于 2013 年 8 月 1 日获得上海歌地的控股权，因此，截至目前，常跃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sup>3</sup> 本节所涉及行业数据来源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1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46.42	37.74%
2	绵阳高新区天力机械有限公司	2,765.74	21.54%
3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97.99	14.78%
4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418.17	11.04%
5	Dorman Products, Inc.	559.23	4.35%
合计		11,487.56	89.45%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1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549.89	64.25%
2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2,206.22	16.58%
3	绵阳高新区天力机械有限公司	729.47	5.48%
4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52.40	4.90%
5	绍兴汉马汽配有限公司	494.56	3.72%
合计		12,632.54	94.93%

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主要客户为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在 90% 左右，但随着公司市场的逐步开发及新产品的投放，公司成功增加了几类规模型产品的销售。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排放后处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产品属于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下游客户为国内知名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或其一级配套商，此类客户的规模较大，单个客户的采购量也较大，相比而言，上游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规模相对较小，客户数量相对较少，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

高的情况符合公司所在行业与产品经营的特征。

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了一定的技术、品质和生产方面的优势，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或其一级配套商，客户资质及信用情况较好，因此，公司与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较高。

为了继续降低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从而降低单一客户可能发生的重大经营情况变化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主要措施：

1、在乘用车排放后处理业务方面，公司在维护和拓展天津一汽夏利股份有限公司这一大客户老产品、新业务的基础上，正在积极推进以下重点工作：(1)通过采取项目视同和二元化的方式，努力提高公司在东风柳汽的市场份额，目前公司的某项目视同已得到东风柳汽技术部门的认可，预计6月份该项目产品可以批量供货；(2)通过国产化和降成本的方式，积极拓展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目前公司已取得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某项目，预计6-7月份该项目可以批量供货；(3)通过“剂”“器”结合，优化技术方案和降成本的方式，正在争取进入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体系。2015年4月，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油机部相关技术人员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项目技术交流和现场考察。

2、在轻型柴油车排放后处理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实施“主攻EGR、兼顾后处理”的市场拓展战略，相关工作初显成效：(1)EGR冷却器客户面得到了扩展，客户结构得到了优化。目前除原有客户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外，新增了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东风朝阳柴油机有限公司、江苏四达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江淮朝柴有限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其中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的某项目、东风朝阳柴油机有限公司的某项目和某项目、江苏四达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某项目、合肥江淮朝柴有限公司的某项目和某项目等都已批量供货，另外，公司已经进入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体系。此外，公司还在积极争取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等相关EGR冷却器项目；(2)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某项目目前正在进行装车“三高”路试，性能表现符合预期，试验通过后，预计2015年下半年可批量供货。

3、在重型柴油车排放后处理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提供催化剂和封装技术的

方式，正在积极推进以下重点工作：(1)与合肥亿利蓝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达成了某产品的封装业务，目前已批量供货；(2)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某产品，目前正在装机试验。

4、在售后市场业务方面，公司在维护和拓展美国道尔曼公司业务的基础上，正在争取进入沃尔沃供应商体系。2015年4月初，沃尔沃公司相关人员已来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交流。同时，公司通过采取传统经销商的营销模式正在积极布局和建设国内售后市场的营销渠道，目前已在杭州、广州、重庆等地区建立了5个经销网点。此外，公司正在筹划以“互联网+”营销模式来替代传统经销商的营销模式。

### （三）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1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61.83
2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1,979.31
3	上海贺利氏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1,041.05
4	锦州秀亭制管有限公司	376.37
5	舟山市海荣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361.71
合计		6,220.27

####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1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96.89
2	舟山市海荣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500.74
3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480.89
4	临海市东亚精密铸造厂	322.71
5	临海市贵鑫五金有限公司	297.88
合计		4,899.11

注：天津一汽夏利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在邦得利向天津一汽夏利供应的产品中，有部分

产品经天津一汽夏利指定，必须使用庄信万丰生产的零部件（催化剂）。由于公司与庄信万丰公司的规模差距较大，公司暂未与庄信万丰公司建立直接的业务联系，因此，该部分催化剂由天津一汽夏利采购自庄信万丰，然后销售给邦得利。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前 5 名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部分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其中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所涉及的框架协议或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的合同，借款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的合同，抵押合同披露标准为全部披露：

##### 1、销售合同

(1) 2013 年 1 月 1 日，邦得利有限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价格协议》，就进气歧管分总成等 17 件产品的税前销售单价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 2013 年 1 月 1 日，邦得利有限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零部件订货单》，就进气歧管分总成等 10 件产品的税前销售单价及订货数量进行了确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3) 2013 年 1 月 1 日，邦得利有限与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编号为庆股司采（2013）020P232-1，就 EGR 冷却管等 3 件产品的单价（含税）和计划数量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4) 2013年1月5日、2013年4月1日、2013年7月1日和2013年10月8日，上海歌地与绵阳高新区天力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4份《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其中4份合同的含税单价分别包括2013年第一至第四季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5) 2013年2月，邦得利有限与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供需衔接计划表》，合同编号为HT4C13013101，就三元催化器总成等2件产品的价格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6) 2013年2月，邦得利有限与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供需衔接计划表》，合同编号为HT4C13013101，就三元催化器总成等2件产品的价格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7) 2013年7月1日，邦得利有限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价格协议》，就进气歧管分总成等17件产品的税前销售单价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为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8) 2013年10月，邦得利有限与道尔曼公司签订了《PURCHASE AND SERVICE AGREEMENT》，该协议就买卖双方未来合作的各项细节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至少），涉及的产品为EGR冷却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9) 2014年1月1日，邦得利有限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价格协议》，就排气歧管总成等17件产品的税前单价等事项进行了确定，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0) 2014年1月1日，邦得利有限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零部件订货单》，就进气歧管分总成等19件产品的税前销售单价及订货数量进行了确定，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1) 2014 年 1 月 1 日, 邦得利有限与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合同编号为庆股司采 (2014) 020P232-1, 就 EGR 冷却管等 3 件产品的单价 (含税) 和计划数量进行了约定, 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2) 2014 年 1 月 1 日, 邦得利有限与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合同编号为庆股司采 (2014) 020P232-2, 就 EGR 冷却管等 3 件产品的单价 (含税) 和计划数量进行了约定, 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3) 2014 年 3 月, 邦得利有限与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供需衔接计划表》, 合同编号为 HT4C14012803, 就三元催化器总成等 2 件产品的价格进行了约定, 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4) 2015 年, 上海歌地与绵阳高新区天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2015 年年度销售合同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为 GSH-1501, 合同涉及的标的为适用于汽车排放控制的催化剂产品, 合同有限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相关产品价格每季度更新一次, 2015 年 1 季度的价格已在附录一《2015 年度第一季度价格表》中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该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

(15) 2015 年 5 月 4 日, 邦得利与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为庆股司采 (2015) 020P232-1, 合同就 EGR 冷却管等 6 类产品的价格和计划数量进行了约定, 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该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

(16) 2015 年 1 月 1 日, 邦得利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价格协议》, 就排气歧管总成等 19 件产品的税前单价等事项进行了确定, 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该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

## 2、技术开发合同

(1) 2014年1月9日，邦得利有限（乙方）与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试制技术协议》，就EGR冷却器总成的设计开发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的要素包括：

①甲方为乙方提供试制及生产加工所需的图纸、开发协议、技术要求、标准、数量。

②乙方承诺不向第三方提供、泄露甲方委托试制及生产加工所需的图纸、开发协议、技术要求和标准的内容。

③在进行零部件开发试制阶段乙方负责出具不同阶段的检测范围，并由甲方确认。由乙方负责专用检具开发，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和验证，乙方提供量检具的种类、规格、型号、检测方法等相关信息给甲方，乙方提交样件时需附带样件的全尺寸检验报告、性能参数报告等。产品合格率的判定应以双方确认的检测规范为准。

④在乙方收到图纸及相关信息后需要与甲方共同确认图纸，如乙方对图纸及相关信息有异议请及时与甲方联系，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⑤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甲方实施技术更改，甲方应及时将更改的图纸、文件发给乙方，乙方接到更改的要求后，必须按更改后的图纸和要求组织生产合同产品；如乙方需实施技术更改，乙方应及时将更改的图纸提交甲方，甲方接到更改的图纸并确认后，方可按更改后的图纸和要求组织生产合同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仍在履行过程中。

(2) 2014年1月14日，邦得利有限（乙方）与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技术开发协议》，就EGR冷却器总成的设计开发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的要素包括：

①甲方提供样件、及相关设计输入信息；

②乙方收到样件及相关技术信息后，立即进行产品设计，并将设计图纸提供给甲方进行确认，甲方在收到图纸后完成审核，并通知乙方；

③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将随时对产品进行调整直至满足甲方产品要求；

④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的资料和标准，甲方拥有这些资料和标准的知识产

权。乙方因产品开发设计过程中产生的专利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用于该项目中属于乙方独自拥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拥有该产品的应用、使用权。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所产生新的创意，其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用拥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仍在履行过程中。

(3) 2014年6月，邦得利有限（乙方）与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汽车零部件总成开发（试制）技术协议书》，就三元催化器总成等2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的要素包括：

①乙方应承担的职责为零部件的设计和开发、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零部件的售后服务。

②采用同步开发方式进行。该协议所涉及开发的零部件需要与相关的车身进行同步开发，在各零部件开发商进行结构设计的过程中，乙方需配合各供应商进行CAD数模数据的提取及各相关配合零部件的结构设计，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及完成所承制件的定型精确数模。

③甲方向乙方提供零件技术条件以及正式批量生产前装车验证后的整改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以及工艺性完成定型数模，经评审符合要求后乙方进行相应的模具、检具和其他工装制造。

④协议涉及需要开发试制全部产品的检具、模具以及其他相关工装制具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前期供货产品中分摊完毕（分摊按10万套进行，总费用共为人民币5.8万元）

⑤在乙方为甲方开发的全部产品的专用检具、模具以及其他工装制具以及开发试制的费用在向甲方交货的制件分摊完毕后，本协议涉及的全部产品的专用检具、模具以及其他工装制具的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乙方应与甲方签订相关的租赁合同。

⑥本项目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任何时间都不得擅自将技术成果透露或转让给第三方，或申请外观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仍在履行过程中。

(4) 2014年11月25日，邦得利有限（乙方）与合肥亿利蓝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技术协议》，就催化器总成等3件产品的开发试制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的要素包括：

①乙方应承担的职责包括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零部件的售后服务。(须对零件材质、规格、标识等质量进行售后服务,对性能问题,须配合甲方进行分析与改进)

②甲乙双方经过前期相互了解和对该开发项目进行分析,在自愿的基础上,由乙方承接甲方的封装生产制造及部分指定采购业务;乙方依甲方提供的 CAD 图纸、数模、实物等输入要求进行二次开发、生产制造,以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的产品为准;甲方向乙方提供协议附件所列零件技术条件以及正式批量生产前装车验证后的整改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以工艺性完成定型数模,经评审符合要求后乙方进行相应的模具、检具和其他工装制造。

③乙方应及时提供给甲方与本项目相关的前期开发费用,并列出明细给甲方确认。在得到双方的一致认可后,甲方应该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将开发费用支付给乙方。开发费用不包括 PPAP 阶段后的量产所需模具、检具和工装的费用。量产所需的模具、检具和工装费用将在双方价格协议中进行约定并执行。

④由甲方承担了开发费用、且有专属专利之零件或产品,乙方应充分保障甲方的知识产权,必要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仍在履行过程中。

### 3、采购合同

(1) 2013 年 4 月,邦得利有限与舟山海荣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及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就排气歧管法兰等产品的材料、规格、单价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歌地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就向其采购的硝酸钯溶液和硝酸铑溶液的价格、数量及指标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3) 2013 年 7 月 1 日,上海歌地与上海贺利氏工业技术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向其采购总额为 150 万元的硝酸铂、硝酸铑溶液,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4) 2014 年 3 月,邦得利有限与舟山海荣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

采购合同及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就排气歧管法兰等产品的材料、规格、单价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有效期一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仍在履行过程中。

(5) 2014 年 11 月 26 日，上海歌地与上海贺利氏工业技术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向其采购总额为 125 万元的硝酸铂、硝酸铑溶液，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6) 2014 年 12 月 31 日，邦得利有限与舟山海荣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及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就排气歧管法兰等产品的材料、规格、单价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

#### 4、借款合同

(1) 2014 年 8 月 4 日，邦得利有限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邦得利有限向中国银行临海支行借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1 个月，约定还款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2 日，年利率 6%，用于购买配件原料，该笔借款由邦得利有限提供抵押担保、陈法献和黄织霞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仍在履行过程中。

(2) 2014 年 12 月 16 日，邦得利有限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邦得利有限向中国银行临海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约定还款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年利率 5.6%，用于购买配件原料，该笔借款由邦得利有限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仍在履行过程中。

(3) 2014 年 11 月 7 日，邦得利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邦得利有限向工商银行临海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约定 2014 年 11 月 28 日之前一次性提清借款，年利率 5.6%，用于购原材料，该笔借款由邦得利有限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仍在履行过程中。

(4) 2014 年 12 月 3 日，邦得利有限与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邦得利有限向工商银行临海支行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约定 2014 年 12 月 26 日之前一次性提清借款，年利率 5.6%，用于购原材料，该笔借款由邦得利有限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仍在履行过程中。

(5) 2015 年 4 月 20 日，邦得利有限与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邦得利有限向工商银行临海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约定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前一次性提清借款，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利率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合同生效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公司提款后，借款利率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用于项目建设支出，该笔借款由邦得利有限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仍在履行过程中。

## 5、抵押合同

(1) 2014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临城国用（2010）第 215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临房权证江南街道字第 214448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为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15 年 3 月 5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额为 5,725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仍在履行过程中。

(2) 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临城国用（2010）第 215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临房权证江南街道字第 214449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为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15 年 3 月 5 日期间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3,554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仍在履行过程中。

(3)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临城国用（2015）第 226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临房权证江南街道字第 15304428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为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3 月 5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额为 5,725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

日，该合同仍在履行过程中。

## （六）环保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歌地厂区所建项目均经过了相关环保部门的审批，并通过了环保验收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环评批复文件名称	编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邦得利	关于浙江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排放后处理系统及年产1200万套汽车催化器复合功能材料衬垫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环审【2010】104号	临海市环保局	2010年7月22日
上海歌地	关于车用催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汇环保许管2009-1-324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	2009年11月23日
公司	环评批复文件名称	编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邦得利	关于浙江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排放后处理系统及年产1200万套汽车催化器复合功能材料衬垫产业化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临环验【2013】108号	临海市环保局	2013年12月23日
上海歌地	关于车用催化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沪浦环保竣工决字【2011】第23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	2011年9月28日

## 五、商业模式

公司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发展模式，秉承“热情、严谨、高效、创新”的企业精神和“一起努力、一起成长、一起分享”的企业文化，立志发展成为国内汽车后处理行业自主品牌前三甲的现代公司。

###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依据“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以生产部门提供的物料需求计划为主计划，同时按照存量管理的原则，对不同产品不同时期设定不同的最高、最低库存，根据一些通用性材料及辅料的库存备货情况制定辅计划。供应部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并积极开拓新的供应商。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

商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从产品质量、技术能力、交付能力、成本控制、服务质量等多维度对供应商进行持续评估选择，以保证原材料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公司定期统计供应商优良率、交货及时率、批次合格率来健全采购绩效评估体系。

## 2、生产模式

公司自主组织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生产以自主生产为主，一些生产所需的粗制铸件则通过采购解决。

在自主生产方面，由于公司的不同客户对产品型号、性能指标等要求不同，公司产品具有定制生产的特点，因此以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为主要生产模式，也会生产少量的产品作为安全库存。

## 3、销售模式

按照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可以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其中，直销模式的下游客户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或为其生产配件的一级配套企业，最终市场为整车生产领域，公司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公司经销模式的下游客户为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最终市场为汽车维修市场。2013年及2014年，公司的直销收入分别为12,388.77万元和11,827.04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93.10%和92.09%。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 （一）行业管理情况

公司专注于汽车排放后处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3660”）。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另外，根据公司产品的实际功能，公司所处的行业也属于“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汽车排放后处理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环境保护部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此外，本行业的技术和产品还接受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行业自律性组织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机动车污染防治委员会（CVEC）。其主要职责包括宣传、贯彻国家制定的有关机动车污染防治技术的政策、法规、标准，落实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制订的规章制度和要求，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行业发展建议；根据国内外机动车污染防治技术和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需要，制订机动车污染防治技术的自律性管理办法和行规行约，逐步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参与制定（修）定机动车污染防治技术的标准、法规和技术政策等，提供技术咨询；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促进最新排放技术的普及和应用，协调及规范市场等工作。按照《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组织实施机动车污染防治技术产品认证、技术评估、鉴定与推广；建立机动车污染防治技术信息网络，开展咨询服务，向会员提供技术经济信息和市场信息；开展国内外机动车污染防治技术的调查研究，进行统计、收集、分析，发布国内外行业信息，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依据，为企业经营决策服务；开展国内外机动车污染防治技术的交流与合作，主办有关技术研讨会和推广会，进一步推动机动车污染防治技术的发展与提高；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技术成果的管理工作，做好机动车污染防治技术优秀成果的评选工作，推进技术进步，提高机动车污染防治技术成果质量与水平；组织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技术专业人员的技术培养活动，提高企业人员素质。

## 2、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公司立足于汽车排放后处理行业，其主要产品车用催化剂、三元催化器、DOC、

DPF等属于减排环保领域，一直以来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如下：

名称	时间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	国务院	提出到2015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要达到4.5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加快发展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和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及其装备，以及高效率、高容量、低阻力微粒过滤器等汽车尾气净化技术装备，实施产业化示范工程；推广油烟净化器、汽车尾气净化器、室内空气净化器、家庭厨余垃圾处理器、浓缩洗衣粉等产品，满足消费者需求。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3	国务院	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环保不达标车辆的违法行为；加强在用机动车年度检验，对不达标车辆不得发放环保合格标志，不得上路行驶。加快柴油车车用尿素供应体系建设；研究缩短公交车、出租车强制报废年限；鼓励出租车每年更换高效尾气净化装置；开展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的污染控制；加强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柴油机（车）排放净化、环境监测，以及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方面的技术研发，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1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支持机动车排放控制技术，包括机动车控制用高性能蜂窝载体、满足欧III、IV标准汽车净化技术；满足欧III、IV标准的柴油车净化技术；颗粒物捕集器及再生技术；催化氧化与还原技术；满足欧II、III标准摩托车净化技术。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国家发展改革委	支持发展后处理系统（包括颗粒捕捉器、氧化型催化器、还原型催化器）。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国务院	支持发展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

## （二）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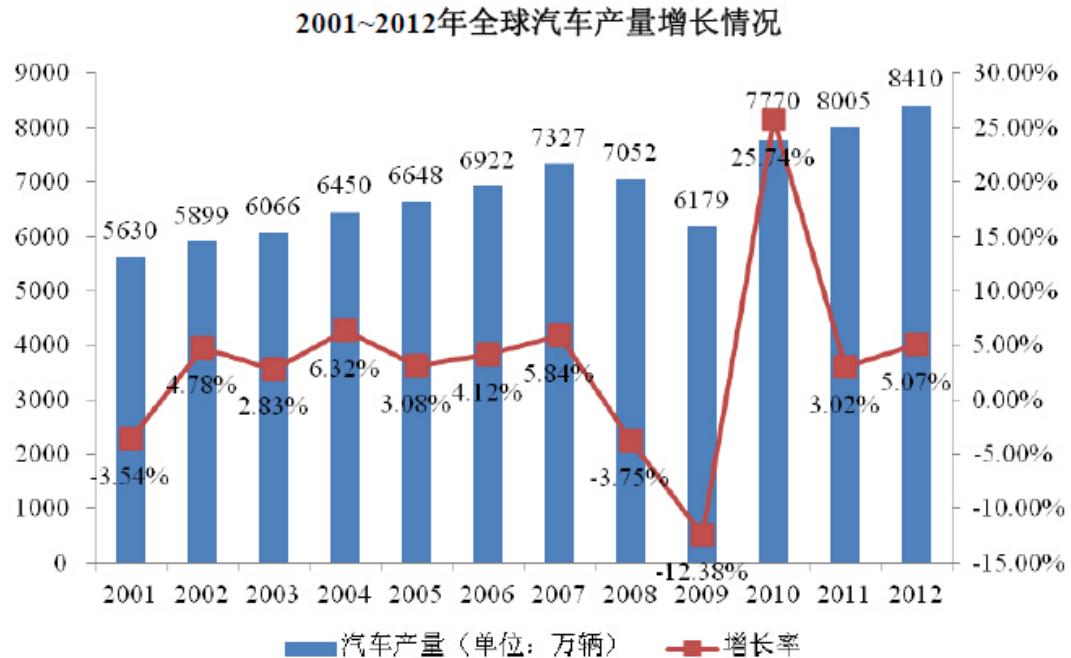
### 1、国际汽车工业发展概况

汽车工业经过上百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世界各国重要的经济支柱之一，是国民经济的发动机，在美国、日本、德国、法国、瑞典等汽车工业发达的国家，其汽车工业产值占本国国民经济总值的比例均在 10%以上。

在 20 世纪 90 年代，全球汽车工业经历了近 10 年的持续增长。进入 21 世纪后，全球汽车工业进入成熟期，总体产量和销量增长平稳，2001~2007 年，全球汽车总产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4.49%。2008 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汽车产量下滑，尤其是 2009 年全球汽车的产量仅为 6,179 万辆，同比下降 12.38%。2010 年，受到全球各国经济刺激政策的提振，全球汽车工业快速增长，2010 年全球汽车产量比上一年增长 26%，总量达到 7786 万辆。<sup>3</sup>

2011 年，全球汽车产量增幅为 3.02%，销量增幅约为 7%，但不同地区的车市表现冷热不均：美国经济和汽车市场复苏，汽车销量同比增长了 10.17%；由于欧债危机的影响，欧洲汽车市场相对低迷，西欧汽车销量同比约下降了 1.4%；由于地震海啸和泰国洪水等因素的影响，日本汽车销量同比下跌约 15.1%；2011 年，新兴市场中，中国汽车销量同比增长了，巴西增长放缓，汽车销量同比增长了约 3.4%，俄罗斯受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和优惠汽车贷款的刺激，汽车销量增加了 40%。

2012 年，全球汽车产量比 2011 年增长 5.07%，但各国汽车行业增长速度有所差异：美国在金融危机后已经连续 3 年两位数比例增长，轻型车销量 1,449 万辆，同比增长 13.41%；日本经历低迷迅速反弹，2012 年汽车销量（包括微型车）为 537 万辆，同比增长 27.54%；欧洲受欧债危机影响，2012 年欧盟乘用车销量同比下滑 8.20%，创 17 年来新低；新兴市场一洗 2011 年阴霾，呈现全面增长，巴西 2012 年汽车销量 380.19 万辆，同比增长 4.65%；俄罗斯 2012 年轻型车销量 293.50 万辆，同比增长 10.60%；印度 2012 年汽车销量 285.60 万辆，同比增长 5.05%。



资料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全球汽车产业格局有了一些新变化，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及地区，汽车生产和消费量均达到了一定的饱和状态，而以“金砖四国”为代表的广大发展中国家，由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财富的积累已经到了消费升级的临界点。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较快，其居民消费结构正处于升级阶段，这将会使其汽车工业在未来数年的时间里仍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改变全球汽车产业与市场的格局，全球汽车产业格局的重心将继续向发展中国家倾斜。

2013 年度，全球汽车销量最高的十大国家市场中，中国和美国仍然稳居前两位。2013 年，美国市场销售了 1558.21 万辆新车，同比增长 7.51%，相对于 2012 年 13.41% 的同比增幅则略有下滑；日本汽车销量向来都是出口的需求更为旺盛，据日本汽车行业数据显示 2013 年日本汽车总销售量达到 538 万辆，微增 0.11%；欧盟乘用车销量同比下滑 1.69%，达到 1185 万辆，不过 2013 年 12 月销量同比增长约 13%，连续第四个月提升，并在近年来首次出现两位数比例增幅；巴西、印度和俄罗斯等新兴市场的车市情况表现不佳，巴西和印度汽销量分别比 2012 年下滑了 0.91% 和 8.88%，俄罗斯轻型车累计销售下滑了 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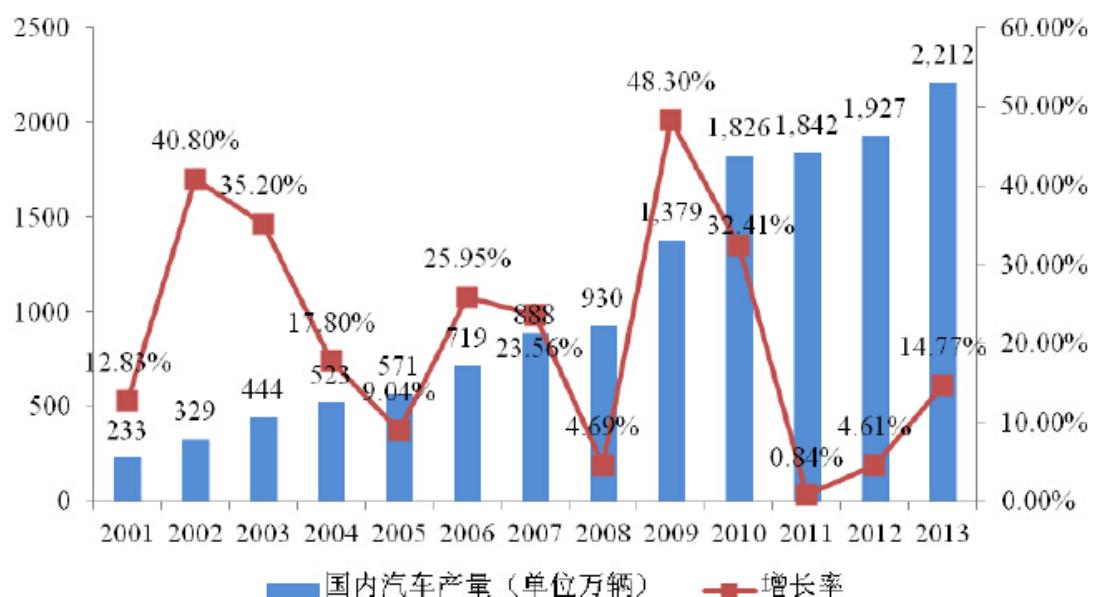
## 2、我国汽车工业发展概况

自 2001 年底加入 WTO 以来，我国汽车工业蓬勃发展，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就业、拉动内需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快速的增长也推动汽车需求量迅速增加，市场需求的变化使我国汽车工业迎来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汽车产量从 2001 年的 233 万辆增加到 2009 年的 137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4.89%，远超同时期世界平均增长水平。2009 年，我国汽车产量占全球产量的 22.32%，成为世界第一汽车生产大国。2010 年，我国汽车市场仍然延续了较快的发展势头，汽车产销量双双刷新全球历史新高，全年汽车产销量达到 1826 万辆和 180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2.41% 和 32.37%。

201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841.89 万辆和 1850.51 万辆，产销量均超过上年。从增长率来看，产销量分别增长 0.84% 和 2.45%，产销量增速为 13 年来最低。造成 2011 年汽车销量增速下滑的因素主要有两个：宏观方面，整体经济增速下降，且由于政府实行货币紧缩政策，汽车行业受冲击较大；产业方面，多个鼓励政策集体淡出加剧了汽车行业增速的下滑速度。

2012 年我国汽车行业进入总量较高的平稳发展阶段，全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1927.18 万辆和 1930.6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63% 和 4.33%，增速分别比上年同期提高 3.79 和 1.88 个百分点，增速稳中有进，产销量再次刷新全球记录，连续四年蝉联世界第一。

2001~2013 年我国汽车产量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3 年度，我国汽车工业发展良好，全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2211.68 万辆和 2198.41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14.77% 和 13.87%，比上年增速分别提高 10.14 和 9.53 个百分点，增速大幅提升，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再次刷新全球记录，已连续五年蝉联全球第一。

### 3、我国乘用车和商用车行业发展概况

#### （1）我国汽车分类标准

目前我国汽车在大的分类上基本与国际较为通行的称谓一致，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两大类，由于各国在车型细分上没有统一的标准，因此对于乘用车和商用车之下的细分类是按照我国自身的特点进行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汽车分类	分类标准	细分车型
------	------	------

乘用车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它也可以牵引一辆挂车。	基本型乘用车、多功能车 (MPV)、运动型多用途车 (SUV)、交叉型乘用车。
商用车	客车	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的商用车辆，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超过 9 座	大型客车、中型客车、轻型客车。
	货车	主要为载运货物而设计和装备的商用车辆。	重型货车、中型货车、轻型货车、微型货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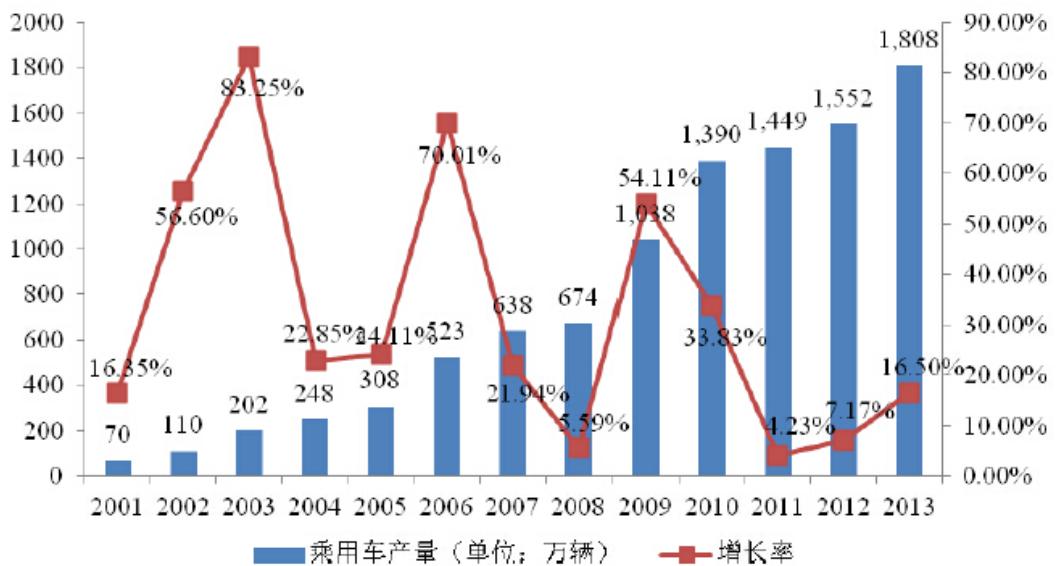
注：商用车还包括半挂牵引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和货车非完整车辆

## （2）我国乘用车行业发展概况。

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着汽车私人消费水平，也就决定着汽车市场的发展前景。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2012 年人均 GDP 达到 6100 美元，居民消费出现了以改善居住条件和汽车消费为代表的消费升级，已经进入典型的汽车消费普及期。得益于私人汽车消费的兴起，自 2001 年以来，我国乘用车市场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从 2001 年的 70 万辆发展到 2010 年的 139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9.38%。中国在 2009 年已经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并在 2010 年继续成为全球汽车第一市场。2011 年，虽然受到经济增长放缓、央行紧缩货币政策、各种购车鼓励政策退出的影响，但我国乘用车产销量仍然高于汽车行业总体增长水平，分别完成 1448.53 万辆和 1447.2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23% 和 5.19%。

2012 年，受到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购车鼓励政策退出的不利影响逐渐淡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2012 年乘用车市场增速略有上升，产销分别完成 1552.37 万辆和 1549.52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7.17% 和 7.07%，增速比上年同期分别提高 2.94 和 1.88 个百分点。

2001~2013 年我国乘用车产量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我国乘用车行业的增长速度高于汽车行业的平均增长速度，随着乘用车市场普及率的不断提高，乘用车在我国汽车生产结构中的比重大幅上升。2000 年以前，我国汽车产业以商用车为主，2001 年，我国生产的乘用车占国内汽车总产量的 30%，2013 年乘用车的比重上升到 82%，已经成为汽车消费的主流。

2013 年度，乘用车增速较快，拉动了汽车总体产销的较快增长，产销分别完成 1808.52 万辆和 1792.8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6.50% 和 15.71%，增速比 2012 年度分别提高 9.33% 和 8.64%，乘用车年产量创历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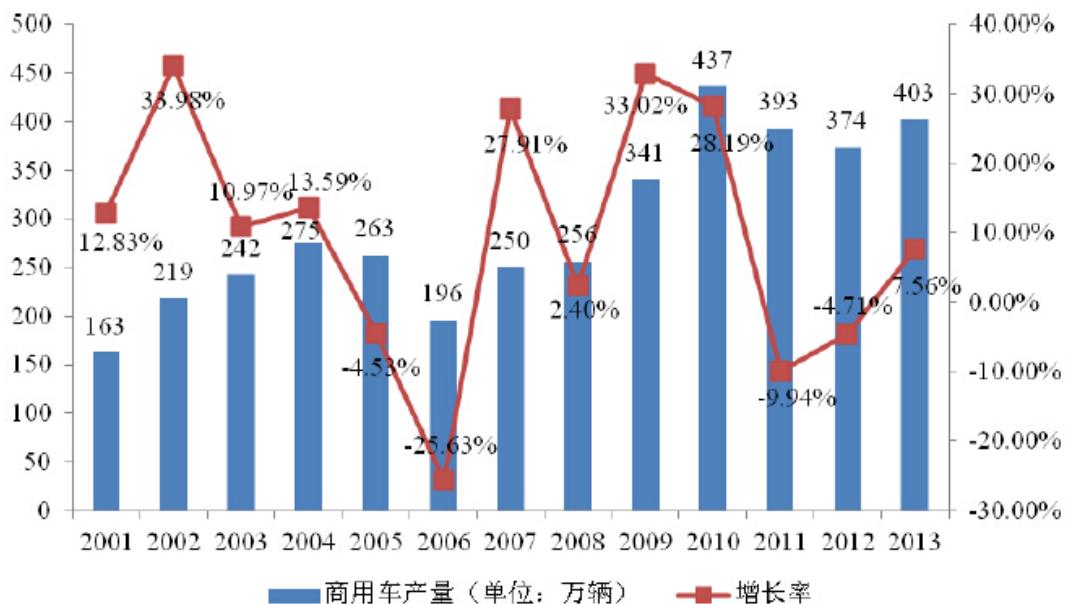
### （3）我国商用车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商用车行业中的骨干企业通过不断的集成创新和技术积淀，自主研发生产的商用车已经成为国内商用车市场的主流产品，使我国成为世界商用车生产大国。2001-2010 年，国内商用车产量从 163 万辆增至 437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11.58%。受宏观政策调整及前两年增速较高双重叠加影响，2011 年商用车产销量下降，全年产销量分别完成 393.36 万辆和 403.27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9.94% 和 6.31%。

2012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约 7.7%，是进入 1999 年以来中国经济增速的最低。受到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2012 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374.81 万辆和 381.12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4.71% 和 5.49%。商用车在 2010

年达到历史最高点后，已连续两年出现负增长。商用车分车型完成情况看，客车（含客车非完整车辆）产销分别完成 50.64 万辆和 50.74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约 4.9% 和 4.0%；货车（含货车非完整车辆）产销分别完成 305.72 万辆和 311.31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约 4.7% 和 5.3%；半挂牵引车产销分别完成 18.45 万辆和 19.06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约 24.5% 和 26.0%。

2001-2013 年我国商用车产量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受经济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2011 年和 2012 年商用车产销表现低迷。但 2013 年度商用车产销有所恢复，产销量高于上年同期，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03.16 万辆和 405.52 万辆，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7.56% 和 6.40%，由 2011 年和 2012 年的下降转为增长。商用车分车型完成情况看，客车（含客车非完整车辆）产销分别完成 56.31 万辆和 55.89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11.20% 和 10.15%；货车（含货车非完整车辆、半挂牵引车）产销分别完成 346.85 万辆和 349.63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7.00% 和 5.83%。

#### （4）节能减排成为我国汽车工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近年来，由汽车迅速增加带来的大气污染已经成为许多大城市的主要污染源，每年新增石油消费量的约 70% 被新增汽车所消耗。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已经给能源供应、环境保护带来巨大压力，因此加强汽车行业的节能减排工作已经刻

不容缓。为解决日益严峻的能源和环保问题，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节能汽车，鼓励小排量汽车，并出台了《关于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关于调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允许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与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同时享受的通知》、《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等一系列产业政策，这些产业政策的推行极大的促进了汽车节能减排技术的进步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根据《关于实施国家第五阶段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放标准的公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必须符合国五标准的要求，相关企业应及时调整生产、进口和销售计划。实施国五标准后，各种类型汽车单车污染物排放将进一步降低，对机动车污染减排可起到积极作用。迅速提高的节能减排标准，将推动汽车工业向节能环保方向发展，从而进一步推动国内节能环保类型汽车市场的扩展。

#### （5）国内汽车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009-2010 年，在各种购车鼓励政策和居民收入快速增长的刺激下，我国汽车行业呈现出一种不同寻常的高速发展态势，2009 年的汽车产量同比增幅达到 48.30%，2010 年仍然保持了 32.41% 的增长幅度。2011 年，我国汽车产业受到经济增长放缓、央行紧缩货币政策、各种购车鼓励政策退出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发展步伐放缓，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增长 0.84% 和 2.45%。2012 年购车鼓励政策退出的不利影响逐渐淡化，全国汽车产销同比分别增长 4.63% 和 4.33%，增速分别比上年同期提高 3.79% 和 1.88%。2013 年度，我国汽车工业发展良好，保持着较高的增速，产销同比分别增长了 14.77% 和 13.87%。一般来说，汽车行业的增长率应该是 GDP 增速的 1.5 倍。“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经济发展速度为 7%，将保持平稳较快的合理增长。按此计算，在未来数年的时间里，我国汽车市场仍将会有一个良好的发展空间，增长速度有望达到 10%。

##### ① 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依旧较低

至 2013 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为 11683 万辆（不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93 辆，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很大，尚未达到世界平均水平，2010 年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812 辆，2009 年日本为 589 辆，2008 年德国为 634

辆，2008年英国为525辆。我国的千人汽车保有量即使仅达到世界平均水平，目前的产销量也需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 ②我国正处于以汽车消费为代表的消费升级阶段

发达国家汽车市场有两个高速增长的阶段，第一个高速增长的阶段是从千人5辆车，到千人20辆车，这是发展速度最快的时期，年均增长率大概在30%左右，持续五年左右的时间。第二个高速增长时期是从千人20辆车发展为千人130辆车，持续时间大概十年左右，年均增长率在20%左右。

从汽车的需求量、人均GDP以及人均汽车拥有量的情况看，我国汽车市场孕育着较大的市场消费潜力。2012年，我国人均GDP达到6100美元。从现阶段中国人均汽车保有量和居民收入水平来看，我国汽车消费还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 ③城镇化的发展将给整个汽车消费带来发展空间

城镇化的发展将会推动汽车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也会促进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的进一步改善，为汽车销售提供良好的基础。我国当前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城镇化的发展，农村消费结构的改变，以及新兴城市的发展，将使整个汽车消费，尤其是小城镇的汽车消费带来非常大的突破。

## 4、我国汽车排放后处理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汽车排放后处理行业伴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和排放法规的不断升级，取得了稳步成长，但是在乘用车和商用车领域分别出现不同的发展态势。

### (1) 汽车排放法规实施日程表

类别	排放法规实施日程						
乘用车							
商用车							

### （2）乘用车的排放后处理行业概况

从 1999 年执行国 I 排放开始到目前，乘用车已良好实施国 IV 排放，少数重点城市如北京、上海、广州等已执行国 V 排放。伴随着国 IV 汽油稳定供应，乘用车国 IV 排放技术稳定而成熟，乘用车的排放后处理行业会呈现平稳状态。但随着汽车产量的稳定增长，自主品牌乘用车在乘用车销售总量中所占的比例有逐步下降的趋势，从 2010 年的 45% 逐步下降到 2013 年的 40%，因而表现在自主品牌三元催化剂的销量，总产量是上升的，但国产三元催化剂总量所占比例却是下降的，而且外企催化剂企业这几年也不断向自主品牌汽车挤占市场，因而更加剧了所占比例下降的趋势。因此在乘用车排放后处理市场的中、外品牌之间的竞争日益加剧是不可避免的。

### （3）商用车的排放后处理行业概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商用车正式实施国 IV 排放标准。应对排放法规，不同类型的商用车采用的排放后处理技术也存在差异。重型商用车目前主要采用“高压共轨+SCR”的技术，而轻型商用车主要采用“高压共轨+EGR+DOC+POC”的技术。两套技术最终的目的都是为减少汽车尾气中氮氧化物排放含量。其最大区别在于前者需要使用尿素作为催化剂，主要用于 4 吨以上车型；后者无须尿素，主要用于 4 吨以下车型。伴随着国 IV 柴油和尿素的稳定供应，商用车的排放后处理行业会呈现稳中有升的状态。据中汽协预测，2015 年商用车总体产量将按 2% 的速度增长。此外，各后处理企业目前着手满足商用车国 V 排放的 DPF 研发和技术储备。一旦 DPF 的再生及其控制，陶瓷载体的应用问题相继解决之后，DPF 技术将会在国 V 的排放中发挥重要作用。

## （三）行业壁垒

### 1、技术壁垒

汽车排放后处理技术在工业上设计涉及许多学科，发动机、催化剂制备技术、CAE 分析技术、封装技术、焊接技术、性能耐久试验等，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产品研发、工业设计和工艺实现上，都需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经验积累，因此对人才

队伍也有较高的要求，需要理论和实践水平较高、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缺乏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积累，很难直接开展产品的研究与试制，因此，行业经验与专业技术的积累是新加入本行业者短期内无法逾越的壁垒。

## 2、营销壁垒

目前汽车排放后处理产品都必须搭载发动机和整车通过国家环保部和工信部的试验认证，取得相关环保公告后方可配套销售，具有较高营销壁垒和政策壁垒。公司主要产品的各项技术性能居行业先进水平，目前正在销售的产品都已拿到相关环保公告，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拥有天津一汽夏利、东风柳汽、重庆庆铃等20多个稳定的客户，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短期赢取这些客户。

## 3、品牌壁垒

在汽车排放后处理行业中，国际品牌厂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可靠稳定的性能优势在国内市场树立了自己的优势品牌地位，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壁垒。国内汽车排放后处理高端市场长期被天纳克、佛吉亚、埃贝赫等国际顶级品牌所垄断，国内汽车排放后处理中低端市场则被内资品牌企业掌握，若没有特别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方案应用，新的行业进入者要进入这个市场将具有相当大的难度。

## 4、资金壁垒

汽车排放后处理产品由于技术含量高，创新难度大，试验认证环节多且对相关试验认证设备精度要求高，在没有大额资金投入的情况下，生产企业很难形成有竞争力的制造规模和能力，此外，生产企业还需要有持续的技术研发、项目运营投入，这些因素对本行业新进入者造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目前我国自主品牌的汽车排放后处理企业基本上以OEM的方式与主机厂和整

车厂配套销售为主，且这些整车厂几乎全部为自主品牌，近年来自主品牌的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面临逐步被合资品牌挤占的威胁，且大部分自主品牌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在技术和品牌方面又缺乏优势，很难与合资品牌零部件生产企业竞争，因此一旦产品所配套的自主品牌整车厂因缺少市场竞争优势而出现销售下滑，那必定影响产品需求，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此外，汽车排放后处理产品与国家排放法规及相关环保政策关系密切，一旦企业未能把握好政策导向，对市场的发展前景判断错误，那必定会严重影响企业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公司拥有多年汽车后处理行业的从业经验，已主持和参与863计划等国家级项目8项，荣获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奖二等奖1次；现为中国机动车污染防治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好的美誉度。

公司目前具备了“剂”与“器”结合的产业链竞争优势，国内目前仅有无锡威孚等几家后处理企业具备“剂”与“器”结合的能力。公司主要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均居国内先进水平。

### 2、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 （1）技术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性，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30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22项，外观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4项。

近年来，公司主持和参与863计划等国家级项目8项，荣获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奖二等奖1次。2009年10月，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授予“高新技术企业”称号；2010年12月，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授予“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2年6月，公司被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浙江省总工会联合授予“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2012年10月，公司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1月，公司被浙江省科技厅授予“邦得利机动车排放控制技术省级企业研究院”。

## （2）生产制造能力优势

公司拥有各类焊接机器人、高真空钎焊炉、CNC 弯管机、智能化载体封装生产线、加工中心以及其它先进加工设备和三坐标、电动振动台、加热装置、汽车排放系统、光谱仪等检测设备近 200 台套，装备涵盖弯管、载体封装、焊接、气密检测、试验验证等产品制造环节，装备水平、规模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 （3）品质保证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品质，贯彻执行的 ISO9001：2008 和 ISO/TS16949：2009 两大质量管理体系贯穿于公司研发、制造、采购、销售等每个环节，真正实现了产品的过程控制，有效保证了产品的品质。

## （4）产业集群优势

公司所在地为浙江省台州临海市，在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经过多年的发展，当地的汽车、摩托车配件行业已成为重要的支柱产业，具有产业集聚度高、规模优势明显、社会配套功能完善、科技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广阔等特点。2010年4月，公司所在区块被临海市市政府确定为“临海市汽摩配产业聚集区重点区块”。公司作为区内行业龙头企业，使得公司在优质客户资源的积累、品牌形象的树立等方面都具备了得天独厚的优势。

## （5）客户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品质和市场渠道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天津一汽

夏利、东风柳汽、重庆庆铃、东风轻发、东风朝柴等一大批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且产品远销欧美市场。

### 3、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 （1）品牌劣势

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好的美誉度，但由于公司的产品基本上为主机厂进行配套，而配套产品尽管以公司自主品牌销售给主机厂，但在整车产品的终端市场则体现为主机厂的品牌或整车品牌，这势必不利于公司自主品牌的发展。此外，从排放后处理行业来看，中高端市场多年来一直被天纳克、佛吉亚等合资品牌所控制，公司在产品的品牌知名度方面与这些国际一流品牌尚存在一定差距。

#### （2）人才劣势

与同行业领先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若想要保持技术和研发领先优势，特别是具备向客户提供机动车排放控制技术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以公司现有的人才数量和水平还显不足，公司仍然需要扩大人才队伍建设，从而巩固并提高自身的行业竞争力。

#### （3）资金劣势

与同行业领先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现有的融资手段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和部分票据融资，仅能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新产品开发数量的增加，公司很难依靠现有的融资手段进行大规模的扩张。

因此，公司希望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扩大公司的融资渠道，募集足够的资金来支持公司的业务扩展。

## 4、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 （1）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始成立于 1995 年，前身为 702 研究所军转民企业，后由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公司重组，以汽车、摩托车、非道路机械尾气处理、工业废气净化为主导产业。公司集后处理系统集成和催化剂于一体，技术水平、市场规模和生产能力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是中国自主品牌汽车后处理市场重要供应商，建有国内领先的催化剂和后处理系统生产线，具备 800 万件汽柴催化剂、800 万件摩托车催化剂、800 万件通机催化剂和 300 万套催化净化器年产能（其中歧管式净化器年产能 100 万套）。

### （2）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主要的贵金属深加工企业，也是国内唯一在贵金属材料领域拥有系列核心技术和完整创新体系、集产学研为一体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贵金属特种功能材料、贵金属高纯功能材料、贵金属信息功能材料及贵金属环境及催化功能材料四大产业领域，主要产品涉及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精细化工用催化剂、高浓度有机废水净化催化剂等。2013 年营业收入约 54 亿元。

### （3）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我国汽车零部件散热器行业龙头企业。热交换器产品已形成油冷器、中冷器、散热器、冷却模块总成、尾气再循环冷却器及铝压铸件等六大系列 3000 多个品种规格，年产销量超过 1000 万件。主导产品机油冷却器、中冷器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 45% 和 35%。2013 年营业收入约 20 亿元。

#### (4) TENNECO (天纳克)

天纳克是首批进入中国市场并在中国设立制造工厂的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在汽车悬挂系统和排气系统及产品领域方面是全球领先的设计者、制造商和销售商之一。总部位于美国伊利诺斯州 Lake Forest，全球年营业额 62 亿美元，员工约 21000 多名。公司在全球 24 个国家分布着 80 多家制造工厂及工程研发中心，以一流的世界级标准满足客户在全球采购、质量体系以及工程技术开发等方面的要求。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由于股东人数较少且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识较为薄弱，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股东会会议通知等材料主要以非书面形式做出，缺少会议记录等相关书面文件的情况，在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不足。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经理、副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中二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及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做出相应决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勤勉履行职责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将加强监管职责的履行，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 （四）战略规划委员会和薪酬管理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有战略规划委员会和薪酬管理委员会，其中，战略规划委员会主任为赵海港，成员包括黄织霞、黄敬赏、张军荣及外聘专家（根据讨论事项具体确定），自设立以来，战略委员会明确了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运行状况良好。

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为赵海港，成员包括黄织霞、黄敬赏、钱绍见、张军荣、戴燕芬，自设立以来，薪酬管理委员会指导并参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考核体系、薪酬制度等，运行状况良好。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照《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职能，公司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总体来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基本良好，不存在重大瑕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目前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管理部、财务部、销售部、供应部、品质部、生产部、工艺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邦得利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法献、黄织霞夫妇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邦得利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法献、黄织霞夫妇分别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尾气后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后处理产品、车用催化剂产品、轻型商用车后处理产品等。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采购、销售渠道。公司业务没有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依赖关系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的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增资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等权利。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体系，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与工资管理同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其任职、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具有独立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社保。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的独立性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临海市邦得利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临海市邦得利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082000081586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法献
设立日期	2012年5月07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元
住所	临海市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81号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

临海市邦得利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签署日，除浙江邦得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邦得利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邦得利投资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法献、黄织霞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邦得利投资外，陈法献、黄织霞夫妇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制度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做了严格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的规定，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所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持股方式	股份是否冻结 / 质押
陈法献	董事长	21,522,200	53.81%	1. 直接持有 4,000,000 股 2. 通过邦得利投资间接持有 17,522,200 股	否
黄织霞	副董事长	16,835,000	42.09%	通过邦得利投资间接持有	否
合计		38,357,200	95.90%		

注①：间接持股比例系通过相关人员在邦得利投资持股比例乘以邦得利投资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所得。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股份公司的职务	单位	重要职务
陈法献	董事长	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临海市邦得利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黄织霞	副董事长	临海市邦得利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常跃进	董事	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	副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长陈法献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公司担任重要职务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所投资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法献	临海市邦得利投资有限公司	500	51%	控股股东
黄织霞	临海市邦得利投资有限公司	500	49%	控股股东
常跃进	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	1300	12%	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陈法献、黄织霞、常跃进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陈法献、副董事长黄织霞系夫妻关系，黄织霞与副经理黄敬赏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2、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4、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9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由陈法献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1月10日，浙江邦得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法献、黄织霞、赵海港、黄家卿、常跃进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法献为董事长，选举黄织霞为副董事长。

##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由黄织霞担任监事。2015年1月10日，浙江邦得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钱绍见、黄敬族为公司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马灵萍共同组成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绍见为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陈法献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10日，浙江邦得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赵海港为公司经理，黄敬赏、张军荣、黄翔为公司副经理，秦赤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谢吴一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6,304,361.60	5,576,367.3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1,441,727.60	31,473,740.80
应收账款	22,855,894.13	30,401,962.04
预付款项	1,040,934.47	968,413.73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05,972.15	637,856.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8,552,285.14	31,752,101.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67,623.40	-
流动资产合计	81,668,798.49	100,810,441.35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2,180,788.52	2,288,307.32
固定资产	84,371,398.22	90,515,673.50
在建工程	1,898,428.62	1,390,920.39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7,601,764.19	17,965,152.2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46,025.41	407,69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6,112.72	1,498,05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984,517.68	114,065,797.24
资产总计	189,653,316.17	214,876,238.59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0,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1,389,014.43	12,310,889.20
应付账款	17,399,734.86	34,877,993.24
预收款项	224,002.35	18,16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601,843.69	1,520,577.17
应交税费	1,489,007.07	3,462,119.9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83,185.26	5,018,252.60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7,686,787.66	77,707,992.19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0,300,000.00	19,6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00,000.00	19,660,000.00
负债合计	87,986,787.66	97,367,992.19
所有者权益:	—	—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48,118.61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000,000.00	5,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81,075,451.90	97,429,77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223,570.51	112,429,773.45
少数股东权益	5,442,958.00	5,078,47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666,528.51	117,508,24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653,316.17	214,876,238.59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427,807.09	133,071,506.07
其中：营业收入	128,427,807.09	133,071,506.0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91,111,137.75	97,162,494.23
其中：营业成本	91,111,137.75	97,162,494.23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2,156.04	755,463.43
销售费用	3,978,858.32	3,370,743.88
管理费用	26,295,837.56	22,517,505.63
财务费用	1,598,139.59	729,600.02
资产减值损失	−178,778.43	414,123.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908.60	108,673.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13,364.86	8,230,249.54
加：营业外收入	1,272,220.58	3,381,464.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384.62	186,381.87
减：营业外支出	114,522.01	157,054.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393.22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71,063.43	11,454,659.73

减：所得税费用	1,192,781.32	1,428,129.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8,282.11	10,026,52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5,678.45	9,993,049.15
少数股东损益	1,432,603.66	33,480.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78,282.11	10,026,52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5,678.45	9,993,049.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2,603.66	33,480.6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137,985.41	93,073,433.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8,052.04	8,535,93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16,037.45	101,609,364.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81,582.43	56,563,012.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88,287.63	10,260,17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38,445.35	11,652,32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87,486.75	21,814,95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95,802.16	100,290,46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0,235.29	1,318,903.2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b>	<b>-</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500,000.00	45,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2,908.60	108,67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22.12	680,592.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84,930.72	46,189,266.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74,472.04	14,022,00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500,000.00	35,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991,511.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74,472.04	58,413,51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9,541.32	-12,224,250.3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b>	<b>-</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	3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0,000.00	3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00,000.00	15,32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24,499.68	704,280.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44,499.68	16,026,780.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4,499.68	15,473,219.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6,194.29	4,567,872.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6,367.31	1,008,49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2,561.60	5,576,367.31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1)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97,429,773.45	5,078,472.95	117,508,24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97,429,773.45	5,078,472.95	117,508,246.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118.61						-16,354,321.55	364,485.05	-15,841,717.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45,678.45	1,432,603.66	5,078,282.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48,118.61						-1,068,118.61		-92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48,118.61			5,000,000.00		81,075,451.90	5,442,958.00	101,666,528.51	

## (2)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87,436,724.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87,436,724.30	102,436,724.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93,049.15	5,078,472.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993,049.15	33,480.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26,529.7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 044, 992.35	5, 044, 992.3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 000, 000.00					5, 000, 000.00		97, 429, 773.45	5, 078, 472.95	117, 508, 246.40

## (二) 最近两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5, 794, 020. 98	2, 634, 827. 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6, 436, 622. 60	31, 103, 740. 80
应收账款	16, 899, 956. 72	25, 091, 491. 72
预付款项	307, 580. 16	531, 117. 1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 249, 731. 80	5, 324, 622. 31
存货	24, 769, 200. 42	27, 849, 209. 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67, 623. 40	—
流动资产合计	73, 424, 736. 08	92, 535, 008. 95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1, 420, 000. 00	10, 500, 000. 00
投资性房地产	2, 180, 788. 52	2, 288, 307. 32
固定资产	74, 876, 590. 27	80, 468, 819. 40
在建工程	1, 051, 834. 40	695, 136. 78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7, 492, 189. 74	17, 878, 046. 8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04, 617. 72	407, 691. 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055, 502. 62	1, 154, 636. 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281,523.27	113,392,637.80
资产总计	181,706,259.35	205,927,646.75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0,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2,644,234.38	12,610,889.20
应付账款	21,414,183.38	38,044,577.51
预收款项	224,002.35	18,160.00
应付职工薪酬	751,217.66	1,316,067.61
应交税费	69,976.40	2,798,156.0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07,445.36	44,422.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0,311,059.53	75,332,273.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8,860,000.00	18,8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60,000.00	18,860,000.00
负债合计	89,171,059.53	94,192,273.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000,000.00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7,535,199.82	96,735,373.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535,199.82	111,735,373.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706,259.35	205,927,646.75

## 2、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309,439.61	123,528,556.18
减: 营业成本	66,868,165.92	89,876,266.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4,695.13	674,183.23
销售费用	3,111,805.34	3,194,568.66
管理费用	20,956,151.89	19,956,195.12
财务费用	1,328,656.55	661,305.39
资产减值损失	−397,252.62	371,692.1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908.60	108,673.8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80,126.00	8,903,019.38
加: 营业外收入	1,150,350.58	1,932,449.6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384.62	186,381.87
减: 营业外支出	110,514.32	157,054.2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385.5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9,962.26	10,678,414.76
减: 所得税费用	320,135.85	1,379,765.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826.41	9,298,649.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9,826.41	9,298,649.11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677,990.90	90,166,515.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961.34	7,312,31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80,952.24	97,478,831.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96,904.84	64,385,464.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83,900.45	9,168,020.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66,661.75	10,017,632.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6,973.89	15,110,31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74,440.93	98,681,43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06,511.31	-1,202,59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500,000.00	45,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2,908.60	108,67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22.12	680,592.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34,930.72	46,189,266.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79,548.64	13,004,51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420,000.00	45,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	—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99,548.64	58,904,51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4,617.92	-12,715,250.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	3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0,000.00	3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00,000.00	15,32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24,499.68	633,318.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24,499.68	15,955,81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4,499.68	15,544,181.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7,393.71	1,626,33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4,827.27	1,008,49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2,220.98	2,634,827.27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1) 母公司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96,735,373.41	111,735,373.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96,735,373.41	111,735,373.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00,173.59	-19,200,173.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9,826.41	799,826.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77,535,199.82	92,535,199.82

(2) 母公司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2013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优先股	优先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87,436,724.30	102,436,724.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87,436,724.30	102,436,724.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98,649.11	9,298,649.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98,649.11	9,298,649.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96,735,373.41	111,735,373.41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使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

###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说明

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汇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3102250006596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实收资本 1,300 万元，该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陈法献	325	25%
张龙	260	20%
贾红	208	16%
周三昌	195	15%
张强	182	14%
闫政	65	5%
黄炯	65	5%

2013年8月1日，出让方陈法献、张龙、贾红、周三昌、张强、闫政与受让方浙江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王婷、常跃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各自所持有的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同日，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后，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公司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910	70%
常跃进	156	12%
王婷	104	8%
张强	65	5%
黄炯	65	5%

自2013年8月1日起，本公司将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3、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

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 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 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 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 并 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 之 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 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 购 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 和 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 有 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 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 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 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 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八）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

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对合并范围内企业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20.00	20.00
2—3年（含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实际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十一）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

###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

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

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章节“（五）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 (十四)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六）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或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七）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登记年限
软件	5 年	合同规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

上的各项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3年）平均摊销。

# （二十）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二）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内销收入:

公司内销收入确认分为两种，具体方式如下：

#### 1) 上线结算方式

客户一般于次月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上月实际使用货物明细以开票通知单的形式通知公司，销售部人员核对无误后按合同约定单价确定开票金额，财务据此开票确认收入。其中，公司对天津一汽的销售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

#### 2) 非上线结算方式

采用非上线结算方式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或采购计划安排生产及货运，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2) 外销收入:

按照产品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

##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三）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其他补助。

###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六、 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791.26	99.60%	13,262.84	99.67%
其他业务收入	51.53	0.40%	44.31	0.33%
营业收入	12,842.78	100.00%	13,307.15	100.00%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3.4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降低 3.5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基本一致，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营业收入变动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降低的主要原因为：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内资品牌整车制造商以及汽车维修市场零部件供应商，2014 年，国内汽车销售市场中，内资品牌的车辆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其中，天

津一汽是公司主要客户，公司为其配套的主要车型夏利、威志的销量从 2013 年的 13 万辆下降至 2014 年的 7 万多辆，降幅超过 40%，因此，公司对天津一汽的销售收入由 2013 年的 8500 多万降低至 2013 年的 4800 多万，降幅为 43.32%。除天津一汽等少数内资品牌客户外，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规模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另外，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开始将上海歌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也对公司 2014 年的销售收入增长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乘用车后处理产品	6,253.53	48.89%	10,754.62	81.09%
车用催化剂产品	3,408.95	26.65%	962.05	7.25%
轻型商用车后处理产品	2,148.46	16.80%	652.40	4.92%
售后产品	954.58	7.46%	843.55	6.36%
其他	25.73	0.20%	50.23	0.38%
主营业务合计	12,791.26	100.00%	13,262.84	100.00%

从公司的产品分类销售情况看，乘用车后处理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09% 和 48.89%；其次为车用催化剂产品和轻型商用车后处理产品。

##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基本为内销，由于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为 90% 左右，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地区主要分布在前五大客户所在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收入占比如下：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46.42	37.74
绵阳高新区天力机械有限公司	2,765.74	21.54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97.99	14.78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418.17	11.04

Dorman Products, Inc.	559.23	4.35
合 计	11,487.56	89.45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549.89	64.25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2,206.22	16.58
绵阳高新区天力机械有限公司	729.47	5.48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52.40	4.90
绍兴汉马汽配有限公司	494.56	3.72
合 计	12,632.54	94.93

## (二) 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 1、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占生产成本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1,514,702.85	89.91%	88,816,741.11	91.41%
直接人工	2,495,795.02	2.75%	2,214,390.77	2.28%
制造费用	6,651,081.37	7.34%	6,131,362.35	6.31%
合计	90,661,579.24	100.00%	97,162,494.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为生产成本的主要部分，直接材料成本是影响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相同；由于公司的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性特征，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成本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逐渐降低，反之则增加。公司料、工、费的比例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 2、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汽车配件行业，产品主要为汽车排放后处理产品。

按照产品分类对产品成本进行分配，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为：生产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系生产过程中所消

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种原材料及辅材等，公司通过控制直接材料的领用将所有直接材料的领用指定到某批次的产品；直接人工系生产过程应支付给生产人员的工资，按照各个产品工时分摊比例分配到各个产品；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费、修理费、水电费、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其他等间接费用，按照各个产品工时分摊比例分配到各个产品。公司按月将完工入库产品的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主营业务毛利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546.60 万元和 3,691.12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乘用车后处理产品	1,497.30	40.57%	2,776.25	78.28%
车用催化剂产品	920.68	24.94%	250.51	7.06%
轻型商用车后处理产品	854.92	23.16%	211.95	5.98%
售后产品	402.48	10.90%	277.17	7.82%
其他产品	15.73	0.43%	30.71	0.87%
主营业务合计	3,691.12	100.00%	3,546.60	100.00%

2014 年，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乘用车后处理产品的收入及毛利规模下降较多，该类产品对公司收入和毛利的贡献率一直居首，是公司主要毛利来源，但 2014 年该类产品对应的车型销量下降较大，导致客户对该类车型零部件的需求量下降，进而影响公司该类产品的收入和利润规模。

2014 年，公司车用催化剂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开始将上海歌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该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就是车用催化剂产品。

2014 年，公司轻型商用车后处理产品和售后产品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并且已经逐步形成销售规模。

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下游客户对应车型的销售情况密切相关，公司将利用自身

的技术、质量和生产优势，进一步拓展新客户、新产品，降低公司现有客户、产品的集中度，从而平滑由于某款车型销售大幅下滑给公司业绩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主要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或其一级配套商，该类企业的资质、信用情况良好，公司与现有客户均签订有框架供货协议，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根据母公司单体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一季度报表显示（未经审计数），母公司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1,889 万元，净利润 76.93 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1,280.43 万元，净利润 114.29 元。根据母公司单体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预算显示，母公司预计 2015 年可完成营业收入 1.2 亿元，净利润 550 万元，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5 年可完成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净利润 250 万元。

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 4、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汽车排放后处理系列产品。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没有产品种类和结构与公司完全一致的企业，威孚高科（股票代码：000581）、银轮股份（股票代码：002126）的部分产品与公司产品类别相近，将以上 2 家同业公司的 2014 年毛利率与公司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	威孚高科	银轮股份
综合毛利率	29.06%	25.40%	27.02%

从产品对比来看，公司产品系列较多，包含了乘用车后处理产品、轻型商用车后处理产品、车用催化剂产品等，拥有催化器与催化剂相结合的产业链优势。

威孚高科的主要产品为柴油内燃机油泵喷嘴及其配件，汽车后处理系统产品只占其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24.60%，银轮股份的主要产品为热交换器，汽车尾气处理产品只占其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11%。

从产品结构来看，威孚高科和银轮股份的主要产品均不是汽车排放后处理产品，相比之下，公司则专门生产汽车排放后处理产品，这一定程度上也使毛利率存在差异，可比性不强。

综上所述，公司是专门生产汽车排放后处理产品的企业，产品具有一定的专业性、科技性，威孚高科、银轮股份与公司同属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且有部分

产品属于相同类型，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与上述两家企业较为接近，也较为合理。

## 5、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乘用车后处理产品	23.94%	-7.25%	25.81%	-
车用催化剂产品	27.01%	3.72%	26.04%	-
轻型商用车后处理产品	39.79%	22.48%	32.49%	-
售后产品	42.16%	28.32%	32.86%	-
其他	61.12%	-0.03%	61.14%	-
主营业务合计	28.86%	7.91%	26.74%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基本保持稳定，个别类别的产品变动较大。其中：

2014年乘用车后处理产品的毛利率有所降低，由2013年的25.81%下降1.87个百分点，其中单位销售价格下降了0.85%，而单位成本则上升了1.65%，造成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该系列产品以老产品居多，客户对老产品有价格逐年降低的要求。成本方面，该系列产品的工序较多，2014年公司上调了工人工资，造成成本有所上升，另外，该系列产品中有部分产品需要使用车用催化剂产品，该部分零件的价格在2014年有所上升，也是导致该系列产品单位成本上升的原因之一。

2014年车用催化剂产品毛利率略有增加，由2013年的26.04%上升0.9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个别主要产品的销售量大幅增加，比如产品A，2013的销售金额仅为60.50万元，而2014年已经大幅增长至836.54万元，其单位售价由2013年的300.12元/件增加至2014年的309.58元/件，而单位成本却由2013年的223.23元/件降低至2014年的222.75元/件。总体而言，车用催化剂产品的销售收入由2013年的962.05万元增加至2014年的3,408.95万元，收入的大幅增长，使得该产品在原材料价格有所增长的背景下，单位销售价格上升了22.25%，而单位成本仅上升20.65%。

2014 年的轻型商用车后处理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产品的更新换代，2013 年销售的老产品在 2014 年销售规模下降较大，由 2013 年的 652.40 万元下降至 2014 年的 12.51 万元，并且，2014 年公司开始销售一系列新型号产品，销售金额约为 2,135.95 万元，新产品由于产品型号较为先进，销售单价为 372.88 元/件，高于 2013 年老产品 328.78 元/件的单价，2014 年轻型商用车后处理产品的单位售价增加 13.40%，而单位成本仅上升 1.13%。

2014 年公司的售后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开始销售部分新产品所致。另外，公司的售后产品中，还包含部分上海歌地生产的催化剂产品，该产品的毛利率约为 50%左右，且在 2013 年未形成销售，2014 年的销售规模约占售后产品的 20%左右。因此，公司 2014 年售后产品的毛利率也较 2013 年有较大提高。

## 6、营业利润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利润	511.34	823.02
利润总额	627.11	1,145.47
净利润	507.83	1,002.65

2014 年，公司的净利润为 507.83 万元，较 2013 年降低 494.82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营业收入降低，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2,842.78 万元，同比降低 464.37 万元；②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为 3,187.28 万元，同比增加 525.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013 年的 20%增加至为 24.82%；③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增长，从 2013 年的 26.74%增长至 2014 年的 28.86%。

### （三）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	--------	--------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397.89	3.10%	337.07	2.53%
管理费用	2,629.58	20.48%	2,251.75	16.92%
财务费用	159.81	1.24%	72.96	0.55%
营业收入	12,842.78		13,307.15	
期间费用率	24.82%		20.00%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00% 和 24.82%，略有增加。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工资	103.64	51.49
运费	70.92	76.71
业务费	53.56	83.45
差旅费	49.97	55.78
折旧	22.27	17.44
展览费	23.66	20.53
其他费用	73.87	31.68
合计	397.89	337.07
营业收入	12,842.78	13,307.1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10%	2.53%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3% 和 3.10%，略有增加。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60.82 万元，增长比例为 18.04%，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从 2013 年 8 月起，邦得利股份将上海歌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部分费用有较大增加。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029.35	756.63
工资	501.35	413.80
折旧	338.56	346.34
税金	116.15	108.12
社保及福利费	135.82	124.39
技术服务费用	80.22	30.03
业务招待费用	78.29	100.60
差旅费	60.16	31.39
小车费用	64.83	61.11
无形资产摊销	39.10	41.25
其他	104.18	165.96
办公用品	61.26	46.72
绿化费	20.31	25.41
合 计	2,629.58	2,251.75
营业收入	12,842.78	13,307.1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48%	16.92%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2% 和 20.48%。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为 2,629.58 万元，较上年增长 377.83 万元，增幅为 16.78%。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从 2013 年 8 月起，邦得利股份将上海歌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部分费用有较大增加。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59.08	70.43
减：利息收入	1.45	3.56
汇兑损益	-1.96	-2.71
其他	4.14	3.38
合计	159.81	72.96
营业收入	12,842.78	13,307.1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4%	0.55%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主要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从 2013 年 8 月起，邦得利股份将上海歌

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部分费用有较大增加。

##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主要目的是为了合理利用公司的闲余资金，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国银行的“中银日积月累一日计划”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仍为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并无涉及该事项的相关规定，该项投资行为是公司财务负责人经公司经理授权执行的。

2013年和2014年，公司通过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分别获得了10.87万元和10.29万元的收益，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科目。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考虑所得税影响）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	18.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13	184.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27.1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9	10.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8	3.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20.14	-49.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8	-5.32
<b>合 计</b>	<b>112.08</b>	<b>290.59</b>

2013 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获得的政府补助，以及取得子公司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其投资时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014 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获得的政府补助。

公司报告期相关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 ①2014 年

单位：万元

说明	金额
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1 年度临海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邦得利股份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收到临海市财政局资助经费	70.70
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13 年临海市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市专项奖励资金安排表》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收到财政局拨款	9.50
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上海市金桥加工区管理委	8.65

员会拨付的政府补助	
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上海市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政府补助	3. 53
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经济强村”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8 日收到政府奖励	3. 00
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颁布的《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促进就业和创业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收到政府补贴	0. 64
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共临海市委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收到政府奖励	0. 10
小计	96. 13

②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说明	金额
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颁布的《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临海市加快转型升级 建设工业强市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收到政府补助	142. 86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颁布的《沪府发[2004] 52 号》文件，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收到政府补助	11. 70
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公报》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收到政府补助	10. 00
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下达 2013 年临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收到政府补助	10. 00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颁布《浦府[2007] 183 号》文件，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收到政府补助	4. 00
根据中共临海市江南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江街工委[2013]5 号】《关于表彰 2012 年度“经济强村”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收到政府奖励	3. 00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颁布的《浦人社[2014] 2 号》的文件，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收到政府补助	1. 41
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共临海市委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7 日收到政府奖励。	0. 80
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拨付 2012 年第六届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展位费资助款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 日收到政府补助	0. 62
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9 日收到政府补助	0. 31
小计	184. 69

## (2)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7.83	1,002.65
非经常性损益	112.08	29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5.75	712.0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影响。

##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 税 依 据	税率	适用主体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邦得利股份、上海歌地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邦得利股份
		1%	上海歌地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邦得利股份、上海歌地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邦得利股份、上海歌地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邦得利股份、上海歌地

###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3000723)，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因此，2012-2014年，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上海歌地

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331000895），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因此，2013-2015 年，上海歌地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 （六）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2.74	2.23
银行存款	623.52	555.41
其他货币资金	4.18	-
合计	630.44	557.64

2014 年底，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底增加 72.8 万元。货币资金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回款情况有所改善，2014 年底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之和较 2013 年底降低了 1,757.81 万元。

###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62.51	3,045.74
商业承兑汇票	481.66	101.63
合计	2,144.17	3,147.3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内销业务收到的票据，且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均来源于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3、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 别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2, 435. 78	150. 19	2, 285. 59	3, 218. 58	178. 38	3, 040. 20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为经营形成的应收账款, 2014 年, 公司的销售收入略有降低, 但回款情况有所改善。

## (2) 应收账款类别明细及账龄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类别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 别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435. 78	150. 19	2, 285. 59	3, 218. 58	178. 38	3, 040. 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 计	2, 435. 78	150. 19	2, 285. 59	3, 218. 58	178. 38	3, 040. 2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分析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 286. 98	93. 89%	113. 15	2, 173. 83
1-2 年	138. 99	5. 71%	27. 80	111. 19
2-3 年	1. 14	0. 05%	0. 57	0. 57
3 年以上	8. 67	0. 36%	8. 67	—
合计	2, 435. 78	100. 00%	150. 19	2, 285. 5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分析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71.91	98.55%	152.87	3,019.05
1-2 年	1.50	0.05%	0.30	1.20
2-3 年	39.90	1.24%	19.95	19.95
3 年以上	5.26	0.16%	5.26	0.00
合计	3,218.58	100.00%	178.38	3,040.20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以内的为主，应收账款收款风险相对较小。

### (3) 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账龄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28.91	34.03%	1 年以内
绵阳高新区天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23.04	17.37%	1 年以内
绍兴汉马汽配有限公司	196.92	8.08%	1 年以内
	128.63	5.28%	1-2 年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291.28	11.96%	1 年以内
东风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150.38	6.17%	1 年以内
合 计	2,019.15	82.90%	

截至 2013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3. 12. 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37.65	44.67%	1 年以内
绍兴汉马汽配有限公司	578.63	17.98%	1 年以内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544.32	16.91%	1 年以内
绵阳高新区天力机械有限公司	256.06	7.96%	1 年以内
山西成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89.25	2.77%	1 年以内
合 计	2,905.91	90.29%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具有一定规模的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以及汽车售后市场零部件供应商。2014 年底和 2013 年底，公司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

户中，应收账款的账龄绝对大多数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良好。截至 2014 年底，在公司对绍兴汉马汽配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中，存在账龄为 1-2 年的 128.63 万元应收账款，预计在 2015 年，该笔欠款将全额收回。

##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7.42	83.99%	77.25	79.77%
1 至 2 年	10.17	9.77%	15.54	16.04%
2 至 3 年	5.25	5.04%	4.05	4.18%
3 年以上	1.25	1.20%	—	0.00%
合计	104.09	100.00%	96.84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未开票已付款金额，且主要为预付材料、设备采购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原因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61.05	58.6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NyacolNanoTechnologies, Inc	7.70	7.3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4.69	4.5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无锡山和机械塑料有限公司	4.26	4.1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博工实验设备制造厂	2.88	2.77%	1-2 年	预付设备款
合 计	80.58	77.42%		

截至 2013 年底，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原因
上海子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1	15.50%	1 年以内	房租押金
上海川凌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1.94	12.33%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

黄骅市鑫正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89	12.2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闲之苑工贸有限公司	11.46	11.84%	1年以内	预付设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7.03	7.2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57.33	59.20%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90	44.30	50.60	97.77	33.98	63.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94.90	44.30	50.60	97.77	33.98	63.79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74	34.50%	1.64	31.10
1-2年	0.50	0.53%	0.10	0.40
2-3年	38.18	40.23%	19.09	19.09
3年以上	23.47	24.73%	23.47	0.00
合计	94.90	100.00%	44.30	50.60

截至 2013 年底，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69	30.36%	1.48	28.20
1-2年	44.48	45.49%	8.90	35.58
2-3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23.60	24.14%	23.60	0.00
合计	97.77	100.00%	33.98	63.79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东风小康有限公司重庆分（双福）	非关联方	33.00	2-3 年	34.78%	质量保证金
上海子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	1 年以内	6.82%	厂房押金
		23.17	3 年以上	24.42%	厂房押金
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	1 年以内	7.17%	汽车网平台费
梁瑞利	非关联方	4.98	2-3 年	5.25%	代垫购车款
台州市实时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	1 年以内	4.48%	软件费
小 计		78.68		82.91%	

注：梁瑞利为东风小康公司的员工，该笔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是上海歌地在为东风小康公司做新产品开发测试时，向其采购一辆样品车，相关车款已在上海歌地向东风小康公司的供货的货款中扣除，因此，该车款以代垫购车款的形式计入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3 年底，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东风小康有限公司重庆分（双福）	非关联方	33.00	1-2 年	33.75%	质量保证金
上海子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7	3 年以上	23.70%	厂房押金
临海市兴发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7	1 年	13.68%	运费
黄敬族	监事	10.00	1 年	10.23%	差旅费
张小龙	非关联方	5.00	1-2 年	5.11%	借款
小 计		84.54		86.47%	

注：临海市兴发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系该物流公司在运输过程中因管理不善导致公司货物受损，公司要求其进行赔偿所致。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客户保证金、厂房押金、运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没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8.79	—	898.79	819.22	26.36 <sup>①</sup>	792.86
在产品	174.78	—	174.78	306.96	—	306.96
库存商品	1,304.44	—	1,304.44	1,346.61	—	1,346.61
发出商品	476.98	—	476.98	728.79	—	728.79
委托加工 物资	0.24	—	0.24	—	—	—
合计	2,855.23	—	2,855.23	3,201.57	26.36	3,175.21

注①：该笔原材料由于产品升级无法使用而进行销售处理，2014年已作转销处理。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2013年和2014年，上述四项存货的比例分别为100%和99.99%。从存货明细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整体较为稳定。

公司的存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较为合理。

##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待抵扣进项税	967,623.40	
合计	967,623.40	

## 8、投资性房地产

2013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2. 12. 31	168.10	133.22	301.3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一外购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一处置	—	—	—
(4) 2013.12.31	168.10	133.22	301.32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1) 2012.12.31	57.52	4.22	61.74
(2) 本期增加金额	8.09	2.66	10.75
一计提或摊销	8.09	2.66	10.7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一处置	—	—	—
(4) 2013.12.31	65.61	6.88	72.49
3. 减值准备	—	—	—
(1) 2012.12.31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一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一处置	—	—	—
(4) 2013.12.31	—	—	—
4. 账面价值	—	—	—
(1) 2013.12.31	102.49	126.34	228.83
(2) 2012.12.31	110.58	129.00	239.58

2014 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168.10	133.22	301.3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一外购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一处置	—	—	—
(4) 2014.12.31	168.10	133.22	301.32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1) 2013.12.31	65.61	6.88	72.49
(2) 本期增加金额	8.09	2.66	10.75
一计提或摊销	8.09	2.66	10.7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一处置	—	—	—
(4) 2014.12.31	73.69	9.55	83.24
3. 减值准备	—	—	—
(1) 2013.12.31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一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一处置	-	-	-
(4) 2014.12.31	-	-	-
4. 账面价值	-	-	-
(1) 2014.12.31	94.41	123.67	218.08
(2) 2013.12.31	102.49	126.34	228.83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设立之初所在的老厂房，账面价值较低。

## 9、固定资产

2013年，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	-	-	-	-	-
(1) 2012.12.31	5,469.66	2,040.54	158.62	807.22	63.73	8,539.77
(2) 本期增加金额	-	1,931.37	138.83	249.13	121.17	2,440.49
一外购	-	744.55	138.83	118.54	36.85	1,038.77
一在建工程转入	-	292.69	-	-	-	292.69
一企业合并增加	-	894.13	-	130.59	84.31	1,109.0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3.15	121.42	0.65	125.22
一处置或报废	-	-	3.15	121.42	0.65	125.22
(4) 2013.12.31	5,469.66	3,971.90	294.30	934.93	184.25	10,855.04
2. 累计折旧	-	-	-	-	-	-
(1) 2012.12.31	-	423.93	34.29	310.89	32.86	801.97
(2) 本期增加金额	259.81	460.75	45.42	217.58	93.74	1,077.30
一计提	259.81	270.78	45.42	180.95	27.63	784.58
一企业合并增加	-	189.97	-	36.64	66.11	292.7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2.99	72.19	0.62	75.80
一处置或报废	-	-	2.99	72.19	0.62	75.80
(4) 2013.12.31	259.81	884.69	76.72	456.28	125.98	1,803.48
3. 减值准备	-	-	-	-	-	-
(1) 2012.12.31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	-	-	-
一计提	-	-	-	-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	-

一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	-
(4) 2013. 12. 31	-	-	-	-	-	-	-
	-	-	-	-	-	-	-
4. 账面价值	-	-	-	-	-	-	-
(1) 2013. 12. 31	5, 209. 85	3, 087. 21	217. 58	478. 65	58. 27	9, 051. 57	
(2) 2012. 12. 31	5, 469. 66	1, 616. 60	124. 33	496. 33	30. 87	7, 737. 80	

2014 年，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1. 账面原值	-	-	-	-	-	-
(1) 2013. 12. 31	5, 469. 66	3, 971. 90	294. 30	934. 93	184. 25	10, 855. 04
(2) 本期增加金额	-	206. 38	11. 07	102. 84	28. 05	348. 34
—外购	-	114. 80	11. 07	102. 84	19. 74	248. 45
—在建工程转入	-	91. 58	-	-	8. 31	99. 8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96	17. 13	12. 97	32. 06
—处置或报废	-	-	1. 96	17. 13	12. 97	32. 06
(4) 2014. 12. 31	5, 469. 66	4, 178. 28	303. 41	1, 020. 64	199. 33	11, 171. 32
2. 累计折旧	-	-	-	-	-	-
(1) 2013. 12. 31	259. 81	884. 69	76. 72	456. 28	125. 98	1, 803. 48
(2) 本期增加金额	259. 55	397. 10	50. 98	223. 71	29. 83	961. 16
—计提	259. 55	397. 10	50. 98	223. 71	29. 83	961. 1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86	16. 27	12. 32	30. 46
—处置或报废	-	-	1. 86	16. 27	12. 32	30. 46
(4) 2014. 12. 31	519. 35	1, 281. 78	125. 84	663. 71	143. 49	2, 734. 18
3. 减值准备	-	-	-	-	-	-
(1) 2013. 12. 31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4. 12. 31	-	-	-	-	-	-
4. 账面价值	-	-	-	-	-	-
(1) 2014. 12. 31	4, 950. 31	2, 896. 50	177. 57	356. 93	55. 84	8, 437. 14
(2) 2013. 12. 31	5, 209. 85	3, 087. 21	217. 58	478. 65	58. 27	9, 051. 57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符合公司作为制造业企业的特点。2013年底和2014年底，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合计数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91.66%和93%。

截至2014年底，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3年有所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截至2014年底，公司已有原值为5,428.02万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

截至2014年底，公司有账面价值为37.68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产权证书已经办理完毕。

## 10、在建工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技术改造工程	84.66	-	84.66	69.58	-	69.58
待安装设备	84.17	-	84.17	69.51	-	69.51
440KV变配电网工程	21.01	-	21.01	-	-	-
合计	189.84	-	189.84	139.09	-	139.09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规模较小，主要为技术改造和设备安装。

## 11、无形资产

2013年，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	-	-
(1) 2012.12.31	1,929.29	-	1,929.29
(2)本期增加金额	-	22.72	22.72
—外购	-	7.83	7.83
—企业合并增加	-	14.89	14.8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13.12.31	1,929.29	22.72	1,952.01
2. 累计摊销	-	-	-
(1) 2012.12.31	102.90	-	102.90

(2)本期增加金额	38.59	14.01	52.60
一计提	38.59	5.88	44.47
一企业合并增加	—	8.13	8.1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一处置	—	—	—
(4) 2013.12.31	141.48	14.01	155.49
3. 减值准备	—	—	—
(1) 2012.12.3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一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3.12.31	—	—	—
4. 账面价值	—	—	—
(1) 2013.12.31	1,787.80	8.71	1,796.52
(2) 2012.12.31	1,826.39	—	1,826.39

2014年，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	—	—
(1) 2013.12.31	1,929.29	22.72	1,952.01
(2) 本期增加金额	—	3.93	3.93
一外购	—	3.93	3.93
(3) 本期减少金额	—	0.60	0.60
一处置	—	0.60	0.60
(4) 2014.12.31	1,929.29	26.05	1,955.34
2. 累计摊销	—	—	—
(1) 2013.12.31	141.48	14.01	155.49
(2) 本期增加金额	38.59	1.09	39.67
一计提	38.59	1.09	39.6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一处置	—	—	—
(4) 2014.12.31	180.07	15.10	195.16
3. 减值准备	—	—	—
(1) 2013.12.31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一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4.12.31	—	—	—
4. 账面价值	—	—	—
(1) 2014.12.31	1,749.22	10.96	1,760.18

(2) 2013. 12. 31	1,787.80	8.71	1,796.52
------------------	----------	------	----------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已有原值为 1,929.29 万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

报告期末，公司无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2014 年，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少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 12、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 12. 31
绿化工程	59.53	1.39	20.15	-	40.77
合计	59.53	1.39	20.15	-	40.77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 12. 31
绿化工程	40.77	-	20.31	-	20.46
装修工程	-	37.24	3.10	-	34.14
合计	40.77	37.24	23.41	-	54.60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系装修费用及绿化费用，报告期内总体金额不大。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照 3 年期限进行摊销。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减值准备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7	35.81
递延收益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	87.90	87.90
可弥补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53
未实现内部收益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4	11.57
小 计	138.61	149.81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坏账及递延收益引起。

## (七) 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 000, 000. 00	20, 500, 000. 00
应付票据	21, 389, 014. 43	12, 310, 889. 20
应付账款	17, 399, 734. 86	34, 877, 993. 24
预收款项	224, 002. 35	18, 160. 00
应付职工薪酬	1, 601, 843. 69	1, 520, 577. 17
应交税费	1, 489, 007. 07	3, 462, 119. 98
其他应付款	583, 185. 26	5, 018, 252. 60
流动负债合计	67, 686, 787. 66	77, 707, 992. 1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0, 300, 000. 00	19, 660, 000. 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 300, 000. 00	19, 660, 000. 00
负债合计	87, 986, 787. 66	97, 367, 992. 19

最近两年,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 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抵押借款	25, 000, 000. 00	15, 500, 000. 00
信用借款	-	5, 000, 000. 00
合计	25, 000, 000. 00	20, 500, 000. 00

报告期内,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及采购原材料, 期末短期借款中不存在逾期借款。

## 2、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 公司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付票据	21, 389, 014. 43	12, 310, 889. 20
应付账款	17, 399, 734. 86	34, 877, 993. 24

合计	38,788,749.29	47,188,882.44
----	---------------	---------------

公司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是循环发生的经营性负债。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的合计数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略有下降，使得采购量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4年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方	票据号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用途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4222331	2014/7/2	2015/1/2	100.00	支付货款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5817946	2014/8/5	2015/2/4	100.00	支付货款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5817947	2014/8/5	2015/2/4	100.00	支付货款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5903300	2014/9/29	2015/3/28	100.00	支付货款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5903301	2014/9/29	2015/3/28	100.00	支付货款
合计				500.00	

2013年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方	票据号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用途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2670979	2013/08/02	2014/02/02	100.00	支付货款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2670980	2013/08/02	2014/02/02	100.00	支付货款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2672703	2013/10/10	2014/04/10	50.00	支付货款
上海贺利氏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22672901	2013/10/30	2014/04/29	50.00	支付货款
杭州近江东岳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	22670978	2013/08/02	2014/02/02	37.98	支付货款
合计				337.98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527,702.07	72.00%	26,949,463.34	77.27%
1-2年(含2年)	288,394.13	1.66%	7,560,476.09	21.68%
2-3年(含3年)	4,581,438.66	26.33%	365,853.81	1.05%
3年以上	2,200.00	0.01%	2,200.00	0.01%
合计	17,399,734.86	100.00%	34,877,993.24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

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款及设备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原因
浙江汇经建设有限公司	4,364,272.00	6,064,272.00	工程未决算
上海连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83,800.00	设备款未结算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或内容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04	1 年以内	采购原材料
浙江汇经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43	2-3 年	工程款
舟山市海荣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5.36	1 年以内	采购原材料
天津星洁汽车排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53	1 年以内	采购原材料
汕头市锦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5	1 年以内	采购原材料
<b>小 计</b>		<b>1,412.21</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或内容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66	1 年以内	采购原材料
浙江汇经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43	1-2 年	工程款
舟山市海荣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7.09	1 年以内	采购原材料
临海市东亚精密铸造厂	非关联方	195.72	1 年以内	采购原材料
临海市贵鑫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63	1 年以内	采购原材料
<b>小 计</b>		<b>2,266.53</b>		

### 3、预收账款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24,002.35	-
1-2 年（含 2 年）		18,160.00

合 计	224,002.35	18,160.00
-----	------------	-----------

####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5,324.79	1,469,469.87
社会保险费	46,908.90	44,721.30
住房公积金	9,610.00	6,386.00
合 计	1,601,843.69	1,520,577.17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税费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527,750.42	1,472,903.64
企业所得税	859,839.22	845,877.16
个人所得税	57,458.79	38,324.77
城建税	16,159.88	20,547.65
教育费附加	14,206.16	11,109.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9,474.77	7,410.18
河道管理费	2,833.64	897.99
水利建设基金	1,035.64	10,975.28
印花税	248.55	2,634.07
房产税	-	640,302.27
土地使用税	-	411,137.70
合计	1,489,007.07	3,462,119.98

由上表可见，2014年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中，增值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下降较多，其中，2013年应交增值税较多的原因是2013年四季度公司的销售收入规模高于2014年，2013年存在应交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原因是公司在2013年申请了缓缴2013年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并在2014年缴纳完毕。

##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1 年以内（含 1 年）	583, 185. 26	1, 918, 252. 60
1-2 年		1, 100, 000. 00
2-3 年		2, 000, 000. 00
合 计	583, 185. 26	5, 018, 252. 60

2013 年底，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上海歌地对股东及高管的暂借款，其中上海歌地股东张强的暂借款为 390 万元，上海歌地的高管朱立亮的暂借款为 100 万元，2014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上述两人的借款利息。

## 7、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12. 31	2014. 12. 31
递延收益	19, 660, 000. 00	20, 300, 000. 00
合 计	19, 660, 000. 00	20, 300, 000. 00

公司的递延收益的形成原因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但该补贴所对应的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通过政府验收，因此计入非流动负债的递延收益科目。

## （八）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02	13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95	-1,22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45	1,547.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62	456.79

如上表，公司各项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其中，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02	131.89
净利润	507.83	1,002.65
差额	2,114.20	-870.76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额为-870.76万元，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差额为2,114.20万元。其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规模不同所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下降464.37万元，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较2013年减少1,757.81万元。因此，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额大于2013年。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小规模的生产线技术改造及设备安装的情况。

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74.4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贷款利息，以及分红所致。

## 2、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波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137,985.41	93,073,433.11	5.44%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8,052.04	8,535,931.30	-79.17%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81,582.43	56,563,012.19	-44.34%	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88,287.63	10,260,174.02	3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38,445.35	11,652,323.78	-1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87,486.75	21,814,951.13	-17.55%	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220,235.29</b>	<b>1,318,903.29</b>	<b>1888.03%</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500,000.00	45,400,000.00	110.35%	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2,908.60	108,673.83	-5.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22.12	680,592.45	-95.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74,472.04	14,022,005.54	-40.28%	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500,000.00	35,400,000.00	169.77%	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991,511.11	-100.00%	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	31,500,000.00	36.51%	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00,000.00	15,322,500.00	151.26%	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24,499.68	704,280.88	2927.84%	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000.00			
<b>净利润</b>	<b>5,078,282.11</b>	<b>10,026,529.75</b>	<b>-49.35%</b>	

1) 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中，其项目金额与营业收入、销项税额、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会计科目直接相关，与营业收入、销项税额成正比。相关科目的勾稽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营业收入	128,427,807.09	133,071,506.07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20,856,238.18	21,565,406.87
加：应收票据减少	10,032,013.20	-7,994,822.24
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少	7,827,980.31	-7,292,105.14
加：预收账款增加	205,842.35	-156,309.28
减：票据背书支付货款	40,437,038.05	11,495,018.24
减：应收、应付账款抵账	28,854,492.58	34,675,603.36
减：其他影响购买商品现金流项目调整	-79,634.91	-50,378.4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137,985.41	93,073,433.11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主要核算政府补助及收到的往来款，涉及的会计科目主要有营业外收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	592,163.97	6,576,877.98
政府补助	1,151,290.00	1,846,926.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4,499.25	35,619.58
其他	20,098.82	76,507.74
合 计	1,778,052.04	8,535,931.30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金额与营业成本、进项税额、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会计科目直接相关，与营业成本、进项税额成正比。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营业成本	91,111,137.75	97,162,494.23
加：增值税进项税额	16,462,510.96	14,770,203.94
减：应付票据增加	9,078,125.23	-3,421,075.59
减：应付账款增加	-17,478,258.38	-6,457,581.76
减：与设备相关应付账款减少	3,857,292.50	5,838,270.68
减：预付款项减少	-72,520.74	3,354,764.04
减：与设备相关预付款项增加	114,531.96	-2,766,334.18
减：存货的减少	3,463,454.95	4,999,332.76
加：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263,639.01	
减：成本中非付现部分	8,259,409.57	7,656,321.62
减：票据背书支付货款	40,437,038.05	11,495,018.24
减：应收、应付账款抵账	28,854,492.58	34,675,603.36
减：其他影响购买商品现金流项目调整	-157,860.43	-4,63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81,582.43	56,563,012.19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金额直接与当期经营状况相关，涉及的会计科目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5,698,646.43	5,514,281.84
暂借款	4,900,000.00	10,000,000.00
业务招待费用	1,318,483.45	1,840,492.45
差旅费	1,101,324.48	871,686.90
运费	709,199.86	767,057.56
小车费用	648,342.50	611,075.66
其他	3,611,490.03	2,210,356.72
合 计	17,987,486.75	21,814,951.13

5)“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项目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现金流入，“投资支付的现金”项目系公司购买银行推出的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2014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为 9,550.00 万，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收到的现金 9,550.00 万；2013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为 3,540.00 万，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收到的现金 4,540.00 万。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与会计科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直接相关。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3,483,371.91	13,314,558.53
加：在建工程增加	507,508.23	-2,456,697.52
加：其他长期资产增加	411,767.44	92,208.03
加：与设备相关应付账款减少	3,857,292.50	5,838,270.68

加: 与设备相关预付账款增加	114,531.96	-2,766,334.18
合计	8,374,472.04	14,022,005.54

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项目系2013年收购子公司上海歌地70%股权支付1,050.00万,上海歌地合并时点账面货币资金为150.85万,差额899.15万。

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主要为取得或偿还借款及利润分配支付的现金。2014年利润分配支付现金2,000.00万。

## (九)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	1,000.00	9.84%	1,000.00	8.51%
资本公积	14.81	0.15%	0.00	0.00%
盈余公积	500.00	4.92%	500.00	4.26%
未分配利润	8,107.55	79.75%	9,742.98	8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22.36	94.65%	11,242.98	95.68%
少数股东权益	544.30	5.35%	507.85	4.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66.65	100.00%	11,750.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

总体来看,受公司盈利及分红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保持基本稳定。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关联方

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临海市邦得利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临海市三棱橡胶厂	公司曾经的关联方,从2000年开始停止经营,2014年11月注销
陈法献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股东
黄织霞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陈法献之妻
赵海港	董事、经理
常跃进	董事
黄家卿	董事
钱绍见	监事会主席
黄敬族	监事
马灵萍	职工代表监事
黄敬赏	副经理、黄织霞之兄长
张军荣	副经理
黄翔	副经理
秦赤云	财务负责人
谢吴一	董事会秘书
黄炯	股东、董事黄家卿之子

## 2、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法人股东

临海市邦得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5.893%的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邦得利投资于 2012 年 5 月 7 日成立,现持有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820000815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临海市江南街道江南大道 28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法献,经营范围为:投资业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临海市邦得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1	陈法献	境内自然人	51%	2,550,000
2	黄织霞	境内自然人	49%	2,450,000
合 计			100%	5,000,000

## (2) 自然人股东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为陈法献、周三昌及黄炯，具体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法献	400.00	10.00%
2	周三昌	101.08	2.53%
3	黄炯	63.20	1.58%

其中，陈法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炯为公司董事黄家卿之子。周三昌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无关联关系。

##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邦得利向上海歌地采购原材料

2013年1月至7月，上海歌地为陈法献参股的公司，公司于2013年8月1日收购上海歌地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下表中的2013年发生额为2013年1月至7月，上海歌地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前，与公司的交易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上海歌地	原材料	-	11,121,707.81

#### (2) 邦得利投资与邦得利共用办公场所

公司的控股股东邦得利投资成立于2012年5月7日，住所为临海市江南长溪路188号，与公司的住所浙江省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义城路交叉口实为同一处地址。邦得利与邦得利投资存在共用办公场所的情况，位于该地址的土地、房

产均属邦得利所有，邦得利投资系无偿借用该地址用以公司登记注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邦得利投资已经将住所迁出。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陈法献、黄织霞为公司进行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陈法献、黄织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该担保事项下，公司发生 7,000,000.00 元短期借款和 10,805,436.95 元银行承兑汇票。

其中短期借款明细为：

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15 年 7 月 4 日；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明细为：

2,251,814.76 元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15 年 2 月 4 日；

191,137.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15 年 2 月 18 日；

2,898,016.78 元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3,716,021.05 元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

1,748,447.36 元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 （2）邦得利收购陈法献持有的上海歌地的股权

2013 年 8 月，邦得利收购陈法献持有的上海歌地的股权，具体收购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二）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之“5、2013 年 8 月，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法定代表人”。

### （3）黄织霞对上海歌地的借款

2013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织霞对上海歌地存在350万元的暂借款。2013年10月、2013年12月上海歌地分别偿还暂借款200万元、15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 ①邦得利向上海歌地采购原材料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系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上海歌地销售给公司的产品是公司最终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的零部件之一。

#### ②邦得利投资与邦得利共用办公场所

邦得利投资是由陈法献、黄织霞共同设立的公司，由于邦得利投资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在设立时使用邦得利的住所作为公司登记注册的住所。出于规范性方面的考虑，邦得利投资已经将住所迁出。

#### ③陈法献、黄织霞为公司进行担保

由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较小，公司在向银行进行借款时，光以自身的房产、土地进行抵押仍显不足，还需要其他类型的担保，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法献、黄织霞以自身信用，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各类融资进行担保，以支持公司的发展。

#### ④邦得利收购陈法献持有的上海歌地的股权

2013年8月，邦得利收购陈法献持有的上海歌地25%的股权，以及其他自然人持有的上海歌地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邦得利持有上海歌地70%的股权，将上海歌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使其成为自身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的目的，旨在理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业务及关联关系，由

于上海歌地销售给公司的产品是公司最终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的零部件之一，并且公司看好上海歌地的发展前景，因此，公司通过股权收购，使上海歌地从公司的一般关联方变为控股子公司，进一步加强对上海歌地的控制力，并使其与公司共同发展。

### ⑤黄织霞对上海歌地的暂借款

上海歌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于其资产规模较小，较难获得银行贷款，因此，实际控制人黄织霞通过暂借款的形式对上海歌地进行资金支持，帮助其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

##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①邦得利向上海歌地采购原材料

上海歌地在2013年8月1日之前，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法献持股25%的企业，2013年8月1日之后，公司持有上海歌地70%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公司向上海歌地采购的原材料为催化剂产品，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特殊性和唯一性的特点，没有其他独立第三方价格可作参考，因此，为了验证2013年8月1日前后公司与上海歌地业务定价的公允性，只能比较公司在控制上海歌地前后的的产品采购单价情况。下表显示了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歌地采购的几类主要产品的订单单价：

单位：元/件

日期	5102DF	5103DF	5113DF	5114DF	5116TE	5130DF	5131DF	5146GQ	5147GQ
2013/1/8	231.18	186.22	348.70	202.68					
2013/1/27			348.70	202.68					
2013/3/11	231.18	186.22	348.70	202.68					
2013/3/20	231.18	186.22	348.70	202.68					
2013/4/1	250.73	196.10	377.20	212.57					
2013/4/10						318.54	322.14		
2013/6/4	250.73	196.10							
2013/6/24	250.73	196.10	377.20	212.57		318.54	322.14		
2013/7/4					597.94				
2013/7/12	241.23	189.90	363.36	206.36					
2013/7/15					597.94			151.97	415.91
2013/8/1					597.94			151.97	415.91

2013/8/12			363.36	206.36				151.97	415.91
2013/8/16					597.94				
2013/8/19								151.97	415.91
2013/8/26					597.94			151.97	415.91
2013/9/13	241.23	189.90	363.36	206.36				151.97	415.91
2013/9/30					597.94				
2013/10/11	240.67	187.24	362.55	203.70		318.54	322.14		
2013/10/14					592.55			150.91	412.05
2013/10/21			362.55	203.70					
2013/11/15			362.55	203.70		318.54	322.14		
2013/12/9			362.55	203.70		318.54	322.14		
2013/12/20			362.55	203.70					
2014/2/13			359.74	201.87		326.25	315.58		
2014/3/3			359.74	201.87		326.25	315.58		
2014/3/7			359.74	201.87					
2014/3/25			359.74	201.87					
2014/4/8			372.52	208.17		338.76	325.34		
2014/4/27	247.50	191.70	372.52	208.17					
2014/5/29	247.50	191.70	372.52	208.17		338.76	325.34		
2014/6/11			372.52	208.17					
2014/6/24			372.52	208.17					
2014/7/1								150.12	418.63
2014/9/9			397.76	216.74					
2014/9/17						364.46	339.72		
2014/10/17			415.57	225.62					
2014/10/24						381.90	353.47		
2014/10/30						381.90			
2014/11/5			415.57	225.62		381.90	353.47		
2014/12/13		191.70							
2014/12/29			415.57	225.62					

在上海歌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前后，公司与上海歌地间的产品定价基本稳定。公司通过市场定价的原则，向上海歌地采购产品，部分产品的采购价格变化，是由于相关的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

## ②邦得利投资与邦得利共用办公场所

由于邦得利投资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在报告期内仅使用邦得利办公场所作为其注册登记场所，所以没有向邦得利支付租金。目前，邦得利投资已将住所迁出。

### ③陈法献、黄织霞为公司进行担保

由于邦得利的融资能力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法献、黄织霞利用自身信用，无偿为公司的各类融资进行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发展。

### ④邦得利收购陈法献持有的上海歌地的股权

2013年8月，邦得利收购陈法献等人持有的上海歌地的股份，收购价格均为1.15元/股。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342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上海歌地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098.38万元，评估价值为1,582.74万元，上海歌地的总股本为13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较为公允。

### ⑤黄织霞对上海歌地的暂借款

由于上海歌地的融资能力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织霞以暂借款的形式，无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该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发展。

##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 ①邦得利向上海歌地采购原材料

公司从2013年8月1日开始，将上海歌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向上海歌地采购产品不构成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 ②邦得利投资与邦得利共用办公场所

邦得利投资目前已经将住所迁出。

### ③陈法献、黄织霞为公司进行担保

由于邦得利的融资能力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法献、黄织霞利用自身信用，为公司的各类融资进行担保，该关联交易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将会持续存在。

#### ④黄织霞对上海歌地的暂借款

截至目前，上海歌地已经偿还了对黄织霞的借款，并且该关联交易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不会继续存在。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同时，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经营成果，寻求资本市场的支持，逐步减少暂借款和关联担保。

##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以及相关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召开创立大会，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由浙江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93,859,328.10 元，按 1:0.4262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肆仟万元。

投入，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

截止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12 月 20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976 号《浙江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对浙江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浙江邦得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根据相关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资产	19,048.23	21,060.45	2,012.22	10.56%
负债	9,662.30	7,974.49	-1,687.81	-17.47%
净资产	9,385.93	13,085.96	3,700.03	39.42%

#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11月11日，浙江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分红总额为2,000万元，截至2014年底，上述分红已经完毕。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为：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75%的股份，除控股关系外，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

第一，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法献担任上海歌地执行董事，并负责销售和市场开拓方面的公司；

第二，向上海歌地委派财务人员进行监督，并定期审核上海歌地财务报表情况。

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9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13,000,000元

实收资本：13,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陈法献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宣桥镇园西路 555 号 3-4 檐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船舶、非道路机械催化剂生产、销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排放系统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以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歌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邦得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50,000	75.00%
2	常跃进	1,560,000	12.00%
3	王婷	1,040,000	8.00%
4	张强	650,000	5.00%
	合计	13,000,000	100%

报告期内，上海歌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49,856,960.50	18,533,004.94
净利润	5,464,925.78	1,686,851.44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净资产	19,124,832.47	13,659,906.69
总资产	31,895,496.80	27,652,512.41

## （二）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 1、2009 年 8 月，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8 月 5 日，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张龙担任公司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陈法献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张强担任公司监事。

2009 年 8 月 12 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沪锦航验字【2009】第 1390 号《验资报告》，对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证明截至 2009 年 8 月 12 日，该企业已收到其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3,000,000

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法献	3,250,000	25%	货币
2	张龙	2,600,000	20%	货币
3	贾红	2,080,000	16%	货币
4	周三昌	1,950,000	15%	货币
5	张强	1,820,000	14%	货币
6	闫政	650,000	5%	货币
7	黄炯	650,000	5%	货币

2009 年 8 月 13 日，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 3102250006596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龙，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船舶、非道路机械催化剂销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公司住所为浦东新区宣桥镇园西路 555 号 3-4 幢。

## 2、2009 年 11 月，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住所

2009 年 11 月 25 日，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船舶、非道路机械催化剂生产、销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公司住所变更为浦东新区宣桥镇园西路 555 号 3-4 幢。

2009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 3、2010 年 2 月，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0 年 2 月，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

围, 更改后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船舶、非道路机械催化剂生产、销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汽车排放系统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及以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0 年 2 月 9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 4、2010 年 3 月, 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0 年 3 月 6 日, 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更改后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船舶、非道路机械催化剂生产、销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汽车排放系统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及以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0 年 3 月 10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 5、2013 年 8 月, 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 年 8 月 1 日, 上海歌地的股东陈法献、张龙、贾红、周三昌、张强、闫政, 与浙江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王婷、常跃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出让其所持有的上海歌地股份, 具体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1	陈法献	邦得利	25%	375	1.15
2	张龙	邦得利	12%	180	1.15
		王婷	8%	120	1.15
3	贾红	邦得利	4%	60	1.15
		常跃进	12%	180	1.15

4	周三昌	邦得利	15%	225	1. 15
5	张强	邦得利	9%	135	1. 15
6	闫政	邦得利	5%	75	1. 15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342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海歌地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098.3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82.74 万元。

同日，上海歌地股东会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聘任陈法献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几丰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转让的过程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见证。

2013 年 8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歌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额比例
1	浙江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9,100,000	70%
2	常跃进	1,560,000	12%
3	王婷	1,040,000	8%
4	张强	650,000	5%
5	黄炯	650,000	5%
	合计	13,000,000	100%

## 6、2014 年 11 月，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上海歌地股东黄炯与邦得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炯将其持有的上海歌地 5%的股权，出让给邦得利，转让价格为 1.42 元/每股，该价格为双方在 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事项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浙江几丰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转让的过程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见证。

同日，上海歌地股东会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4 年 11 月 2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歌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额比例
1	浙江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9,750,000	75%
2	常跃进	1,560,000	12%
3	王婷	1,040,000	8%
4	张强	650,000	5%
	合计	13,000,000	100%

## 十二、风险因素

除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四)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描述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外，投资者还应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一) 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尾气后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是整车制造商和零部件售后市场经销商，因此公司产品的需求主要受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的影响。

尽管自 2000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长迅速，2000 年至 2010 年汽车产品复合增长率达到 24%以上。但是自 2010 年以来，随着包括购置税减免政策和汽车下乡政策等一系列消费刺激政策的退出，以及国内部分城市的限购政策开始执行，使得近几年汽车行业的增长动力有所减弱，国内汽车产销量增速有所放缓。201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211.68 万辆和 2,198.41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14.77%和 13.87%。

另一方面，公司汽车尾气后处理设备的主要客户为国内自主品牌整车的生产厂商及零部件配套商，近年来，我国自主品牌车辆的市场占有率呈下降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汽车销量达到 2,349 万辆，同比增长 6.9%，自主品牌乘用车全年销售 757 万辆，同比增速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仅为 4.1%，市场占有率为 38.4%，比上年下降 2.1%。

因此，汽车行业增速放缓以及自主品牌车辆市场占有率下降将导致公司产品

的市场需求下降，公司存在销售收入下降，以及相关产品的原料、产成品、工装设备等资产损失的风险，从而降低公司的利润水平。

## （二）市场开拓风险

在汽车尾气后处理设备领域，由于涉及到尾气排放，国家环保部和汽车厂商对该产品都非常重视，所以对产品品质要求很严格，一般都需要经过环保部的测试、公告以及发动机厂商的严格认证，且必须要能体现出技术、质量和成本等环节的综合优势，才能与整车制造商确定正式的项目开发合作关系。总体来讲从项目启动开发至批量生产大约需要两至三年的时间。

汽车尾气后处理设备的环保公告制度和供应商认证制度的严格实施，使得该行业在客观上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尽管能够有效缓解已获得认证供应商的竞争压力，但也为行业内从业企业开拓市场和发展新客户增加了难度。因此，本公司未来发展面临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 （三）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4.93% 及 89.49%，比例较高，若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需求下降，或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出现下滑，公司的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例如 2013 年，公司的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为 8,549.89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为 64.25%，而该客户在 2014 年的销售收入下降至 4,846.42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降低为 37.74%，公司 2014 年的业绩水平就受到较大影响。

虽然 2014 年，公司的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已较 2013 年略有降低，前五名客户之间的销售规模也更为均衡，但公司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四）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作为汽车尾气后处理设备的专业生产厂商，公司非常重视产品质量。公司及子公司均已经建立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并经有关质量认证机构认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 ISO/TS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严格

筛选和质量监控，对产品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并严格执行对客户的质量三包承诺，及时处理客户的质量反馈信息。

尽管目前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但是由于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较多，不能完全排除可能会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的因素。因此，如果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引发汽车质量事故或汽车召回，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面临重大经济损失风险。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目前，陈法献、黄织霞夫妇通过邦得利投资持有公司 34,357,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893%，同时陈法献先生个人持有公司 4,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陈法献、黄织霞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通过在《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规范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邦得利投资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不利影响，仍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六）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公司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233000723），公司自 2012 年至 2014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上海歌地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331000895），上海歌地自 2013 年至 2015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满 3 年后需要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存在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 （七）政府补贴风险

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84.69 万元及 96.13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42% 及 18.93%。若公司的经营业绩在短期内无法提升，公司存在因政府补贴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的风险。

## （八）技术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汽车尾气后处理设备领域中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通过对包括载体催化剂在内的汽车尾气后处理产品的应用研究与开发，公司不断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技术相对领先地位。但是，随着国内环保要求的趋严、行业竞争的加剧和国内外整车厂商要求的提高，公司现有产品在技术和质量上面临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具有持续的创新研发能力，但仍存在未来无法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从而导致公司竞争优势被削弱甚至丧失的风险。同时，公司取得现有的技术优势很大程度上依靠专业的人才队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不仅会影响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还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及技术泄密风险。

## （九）临时建筑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

公司在现有厂区自建有一处临时建筑，该建筑位于公司西南侧，面积约为 600 m<sup>2</sup>，建筑主体采用钢结构形式，承担部分非经营性功能，建筑内包含废水处理设施及边角料等废料，是一般固废的临时堆放点。

该临时建筑所在厂区在规划时，公司并未将该建筑列入工程规划总平面图，也未将此建筑列入厂区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因此，该临时建筑无法获得房产证，也无法取得合法手续，故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进而存在被罚款、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十）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转让说明书公司业务部分，列载有若干关于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及汽车后处理行业发展前景的前瞻性陈述。尽管本公司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转让说明书所列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法献

陈法献

常跃进

常跃进

黄织霞 赵海港

黄织霞

赵海港

黄家卿

黄家卿

全体监事签名：

钱绍见

钱绍见

黄敬族

黄敬族

马灵萍

马灵萍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敬赏

黄敬赏

张军荣

张军荣

秦赤云

秦赤云

黄翔

黄翔

谢昊一

谢昊一

浙江邦得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嵇登科  
嵇登科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屠鑫海 励少丹 颜礼银  
屠鑫海 励少丹 颜礼银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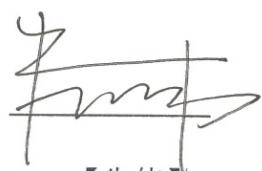
孙树明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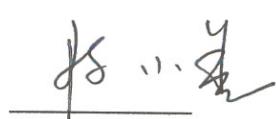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朱伟】



【陈小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 声 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董一平

2015年7月17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唐媛媛



程永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梅惠民



##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如有)。